

# 南丫沙埔拼圖

考古調查與景觀重建

Mick Atha (范旼澹) 葉可詩 (Kennis Yip) 著

陳瑋 譯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資助



香港大學出版社  
香港薄扶林道香港大學  
[www.hkupress.hku.hk](http://www.hkupress.hku.hk)  
© 2018 香港大學出版社

ISBN 978-988-8455-83-6 (平裝)

版權所有。未經香港大學出版社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電子或機械）方式，包括影印、錄製或通過信息存儲或檢索系統，複製或轉載本書任何部分。

封面圖像：現在的南丫島與畫家筆下晚清至 20 世紀初沙埔景觀復原圖。  
繪圖：Dina B. Knight。

10 9 8 7 6 5 4 3 2 1

百樂門印刷有限公司承印

# 目錄

地圖	viii
圖	ix
圖版	xii
表	xv
序	xvi
鳴謝	xvii
<b>第一部分 沙埔背景建構</b>	
1. 沙埔村：香港考古之縮影	3
2. 我們是如何知道古代沙埔的	17
3. 社會景觀與古代環境	31
<b>第二部分 沙埔人類敘事</b>	
4. 沙埔第一批居民：新石器時代漁獵採集者	41
5. 青銅時代：技術、貿易與增長的社會複雜度	66
6. 帝國邊緣所在：漢代至元代的沙埔	91
7. 滄桑巨變：明代至殖民地時期的沙埔	142
<b>第三部分 探索多時期社會景觀</b>	
8. 重建沙埔景觀與生活方式	169
9. 沙埔總結與反思	185
<b>附錄</b>	
附錄一：精選文物圖錄	193
附錄二：術語彙編	244
參考文獻	248
索引	260

# 地圖

地圖 1：榕樹灣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位置圖	4
地圖 2：16 世紀晚期廣東沿岸地圖上被標為「博寮」的南丫島	7
地圖 3：榕樹灣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研究區域地圖：臺地、後灘與前潟湖	9
地圖 4：榕樹灣地質圖	11
地圖 5：沙埔經考古調查地點宏觀平面圖	18
地圖 6：榕樹灣 1968 年 1:1200 比例地圖	35
地圖 7：新石器時代至青銅時代物理景觀	47
地圖 8：六朝至宋代物理景觀	100
地圖 9：榕樹灣 1905 年地圖與清代晚期至 20 世紀早期景觀特徵地圖	146
地圖 10：各時期海岸地貌變化組合地圖	170
地圖 11：新石器時代中至晚期社會景觀	174
地圖 12：青銅時代社會景觀	176
地圖 13：六朝至唐代社會景觀	179
地圖 14：以沙埔研究區域為中心的 1905 年地圖細節	182

# 圖

圖 1：1972 年泥質幾何印紋硬陶罐	20
圖 2：新石器時代中期石質工具	49
圖 3：裝柄石鏃復原圖	50
圖 4：新石器晚後段捕魚、狩獵、採集及食物加工的相關文物	52
圖 5：新石器晚後段家居文物	53
圖 6：新石器晚後段砍伐與加工木材的石鏃	55
圖 7：新石器晚後段工具、武器與裝飾品生產	56
圖 8：新石器晚後段紡輪	57
圖 9：動物塑像：芬戴禮神父 1930 年代發現的動物軀幹塑像與 1995 年發現的動物頭部塑像	72
圖 10：沙埔臺地柱洞合成平面圖	74
圖 11：青銅時代的捕魚、狩獵裝備	78
圖 12：青銅時代陶器	79
圖 13：青銅時代石質文物	80
圖 14：1 號墓平面圖	81
圖 15：沙埔青銅鑄造的推測性復原圖（基於文物發現與殘餘物）	83
圖 16：漢代陶器	93
圖 17：窯爐通用設計	98
圖 18：根據 2 號墓遺址照片繪製的晉代人骨遺存	106
圖 19：「酒」字陶罐殘片與網格紋磚	115
圖 20：K6 平面圖	116
圖 21：六朝時期文物	117
圖 22：唐代陶瓷器	118
圖 23：K7 工作地面平面圖	121
圖 24：K2 平面圖與東南向的剖面	123
圖 25：K3 平面圖與東南向的剖面	125

圖 26：K4 平面圖	127
圖 27：宋元陶瓷器	130
圖 28：明代陶器	148
圖 29：清代晚期垃圾棄置與花崗岩護土牆	152
圖 30：清代至 20 世紀早期陶瓷器	154
圖 31：清代陶器上文字的拓片	154
圖 32：後灘東西走向 60 米橫截面	172
圖 33：畫家筆下的青銅時代景觀復原圖	178
圖 34：畫家筆下的六朝至唐代景觀復原圖	180
圖 35：畫家筆下清代晚期至 20 世紀早期的景觀復原圖	183
圖 36：壓印網格紋「墓」磚的拓片	197
圖 37：「官」字紋「墓」磚的拓片	200
圖 38：鐵錘 A	203
圖 39：鐵錘 B	203
圖 40：晉代 2 號墓出土銀髮釵	205
圖 41：北宋「明道元寶」銅錢拓片	207
圖 42：新石器晚後段繩紋夾砂陶釜	208
圖 43：新石器晚後段陶器座	209
圖 44：疑似青銅時代早期的隨葬品：(a) 泥質陶鉢；(b) 泥質小陶罐	210
圖 45：疑似青銅時代的隨葬品：(a) 硬陶罐；(b) 硬陶豆	212
圖 46：青銅時代陶器蓋	214
圖 47：漢代硬陶罐	215
圖 48：六朝四系罐	216
圖 49：3 號墓出土南朝青瓷碗	217
圖 50：隋代青瓷器蓋	218
圖 51：南朝蓮花青瓷碗	219
圖 52：東晉青瓷碗	220
圖 53：隋代至唐代早期青瓷杯	221
圖 54：隋代卉花紋青瓷陶豆	222
圖 55：唐代青瓷硯	223
圖 56：唐代青瓷碗	224
圖 57：北宋「酒」字陶罐殘片	225
圖 58：清代青花酒壺	226
圖 59：新石器晚後段石鑽或環礪石	227
圖 60：青銅時代製作魚鈎的合範模具（單瓣）	228
圖 61：新石器晚後段石鏃	229
圖 62：1 號墓出土青銅時代隨葬品：四件石刀毛坯	230

圖 63：新石器晚後段卵石工具	232
圖 64：青銅時代礪石	234
圖 65：青銅時代有槽礪石	235
圖 66：新石器晚後段至青銅時代石環飾與石環芯	237
圖 67：新石器晚後段石鏵毛坯	238
圖 68：新石器晚後段至青銅時代早期有段石鏵	239
圖 69：滑石「網墜」(唐以前，甚至可能屬於青銅時代)	242
圖 70：清代石硯	243

# 圖版

圖版 1：南丫島榕樹灣海濱	3
圖版 2：當代沙埔的半城市化環境	5
圖版 3：1960 年代榕樹灣與沙埔舊村概貌及背景中的臺地梯田	8
圖版 4：1960 年代榕樹灣漁人碼頭與海濱概貌	8
圖版 5：1930 年代芬戴禮神父在大灣的工作照片	19
圖版 6：沙埔舊村：1972 年香港考古學會與歷史博物館發掘照片剪輯	21
圖版 7：2000–2001 年古蹟辦榕樹灣後街旁發掘的照片剪輯	24
圖版 8：2002 年沙埔舊村與榕樹灣後街附近發掘的照片剪輯	25
圖版 9：2008–2010 年沙埔舊村與榕樹灣後街附近發掘的照片剪輯	26
圖版 10：新界典型稻米種植村落環境	33
圖版 11：新石器晚後段繩紋夾砂陶釜	54
圖版 12：2004 年古蹟辦發掘出土的青銅時代陶製動物塑像	73
圖版 13：沙埔臺地存在白色石英耳環作坊的文物證據	76
圖版 14：青銅時代銅斧與魚鈎製作模具	82
圖版 15：漢代繩紋硬陶煮食陶釜	93
圖版 16：漢代帶盞口的鐵斧	94
圖版 17：鐵錘	94
圖版 18：歷史時期早期豬顛骨、儒艮肋骨及儒艮照片	101
圖版 19：歷史時期早期貝丘堆積中原生出土的龜殼	102
圖版 20：2 號墓出土銀髮釵	106
圖版 21：3 號墓出土六朝青瓷碗	107
圖版 22：窯具	109
圖版 23：官字「墓」磚	112
圖版 24：窯 K1	112
圖版 25：K1 回填物中出土的唐代墨硯與北宋銅錢	114
圖版 26：窯 K6 的放射性條狀結構	116



圖版 27：K6 回填物中出土帶竹木直線印痕的扁平石灰片	119
圖版 28：「工作地面」K7	121
圖版 29：窰 K2	123
圖版 30：窰 K3	126
圖版 31：窰 K4	127
圖版 32：窰 K5	128
圖版 33：明代陶器	149
圖版 34：結構 S1 和 S2	150
圖版 35：沙埔舊村的老房子與新房子	151
圖版 36：沙田村童午飯照片	153
圖版 37：清代晚期至 20 世紀早期的典型陶瓷器	155
圖版 38：清代青花瓷器	157
圖版 39：宜興窰製作的清代茶壺	158
圖版 40：石墨硯、筆筒與墨汁瓶	158
圖版 41：鴉片吸食用具與玻璃藥瓶	159
圖版 42：當代榕樹灣澳仔的杆欄式棚屋	161
圖版 43：陶網墜	162
圖版 44：雕刻穿孔的魚脊椎骨珠	196
圖版 45：網格紋「墓」磚	198
圖版 46：「官」字紋「墓」磚	200
圖版 47：帶盞口的鐵斧	201
圖版 48：鐵錘	204
圖版 49：2 號墓出土晉代銀髮釵與指環	206
圖版 50：北宋銅錢	207
圖版 51：新石器晚後段繩紋夾砂陶釜	208
圖版 52：新石器晚後段陶器座	209
圖版 53：疑似青銅時代早期隨葬品	211
圖版 54：疑似青銅時代隨葬品	213
圖版 55：青銅時代硬陶器蓋	214
圖版 56：漢代硬陶罐	215
圖版 57：三國至南朝四系罐	216
圖版 58：3 號墓出土南朝青瓷碗	217
圖版 59：隋代青瓷器蓋	218
圖版 60：南朝蓮花紋青瓷碗	219
圖版 61：東晉青瓷碗	220
圖版 62：隋代至唐代早期青瓷杯	221
圖版 63：隋代卉花紋青瓷陶豆	222

圖版 64：唐代青瓷碗	223
圖版 65：唐代青瓷碗	224
圖版 66：北宋「酒」字陶罐殘片	225
圖版 67：清代青花酒壺	226
圖版 68：新石器晚後段石鑽或環礪石	227
圖版 69：青銅時代製作魚鈎的合範模具（單瓣）	228
圖版 70：新石器晚後段石鏟	229
圖版 71：1 號墓出土青銅時代隨葬品：石刀毛坯	231
圖版 72：新石器晚後段卵石工具	232
圖版 73：新石器晚後段礪石	233
圖版 74：青銅時代礪石	234
圖版 75：青銅時代有槽礪石	235
圖版 76：新石器晚後段至青銅時代石環與石環芯	237
圖版 77：新石器晚後段石鏟毛坯	238
圖版 78：新石器晚後段至青銅時代早期磨製有段石鏟	239
圖版 79：青銅時代石璋	240
圖版 80：滑石「網墜」	242
圖版 81：清代石墨硯	243

# 表

表 1：審的特徵總結	110
表 2：審結構與審具熱釋光測試結果	111

第一部分

# 沙埔背景建構

## 第一章

# 沙埔村：香港考古之縮影

### 一、緒論

對於大多數香港本地居民和訪港人士來說，考古並非一項立即能夠與這座繁華商業都會聯想在一起的事物。正因如此，當人們發現香港除經濟富庶以外，考古資源其實也相當豐富時，總是感到驚訝錯愕，難以置信。對於香港的第二大離島——以旅遊熱點而聞名的南丫島——亦是如此。

榕樹灣，位於南丫島西北岸，以週末假日渡假勝地見稱；植被豐茂，華洋多族共融，商店、酒吧、餐館不拘一格，氛圍輕鬆悠閒，與市中心緊張節奏形成強烈反差等等的特色，皆是榕樹灣聞名之處。以榕樹灣為起點，可以漫步觀光，經由洪聖爺泳灘，前往島上另一主要



圖版 1：南丫島榕樹灣海濱

聚居地——以海鮮餐廳出名的索罟灣；沿途亦可選擇前往大灣和蘆鬚城附近的海灘。雖然榕樹灣如此有名氣，對於島上居民以及每年數以千計的遊客來說，有一件事則鮮為人知：榕樹灣——和上述三處南面海灘一樣——在古物古蹟辦事處（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ffice，簡稱 AMO 或「古蹟辦」）的「香港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名單中，登記有以它的名字命名的考古遺址。<sup>1</sup> 榕樹灣考古遺址的中心位置，即是本書標題「沙埔村」之所在。「沙埔村」的命名甚為貼切，即「平沙之上的村莊」之意；該村舊址正是立基於一片有着豐富考古遺存的古老風暴灘，或稱「後灘」（backbeach）。<sup>2</sup>

早在 1930 年代，香港的考古先驅們已經認識到，後灘是本地考古遺存最豐富的地形之一。<sup>3</sup> 這些後灘地形在史前時期曾經像磁石一樣吸引着靠海為生的人類。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以來，這些遺址做過大量考古調查，除個別屬於學術研究，更多的卻是工程開發前期的「影響評估」（impact assessment）工作。這些考古調查使我們確認出許多像南丫島一樣的後灘遺址，從史前時期到歷史時期晚期（之間或有間歇）也曾經存在人類活動。香港考古學會（後稱「考古學會」）在 1970 年代至 1990 年代初的考古活動尤為活躍；他們在南丫島幾個後灘遺址上進行考古發掘，最著名的包括由白德（Solomon Bard）和秦威廉（William Meacham）先後主持的深灣發掘，另外還有蘆鬚城發掘，當然也包括在沙埔村的發掘。<sup>4</sup> 此外，芬戴禮神父（Father Daniel Finn, SJ）在 1930 年代率先強調大灣存在考古遺存，其後在 1991 年，香港中文大學團隊重返大灣這個重要後灘遺址進行發掘。<sup>5</sup>



圖版 2：當代沙埔的半城市化環境：黑色箭嘴所指帶有白、綠兩色天棚的房子，約略標記後灘中心位置，臺地遺址則位於樹木覆蓋的低矮山脊，地勢由相片上部中間延伸至右邊。榕樹灣岸邊市集與海灣在左邊，香港島隱約可見於右上方背景。

沙埔其實是少數處在村落擴建區內而又富含考古資源的後灘遺址之一；<sup>6</sup>這類後灘遺址因村落擴建工程而產生非常多小規模的考古調查，但是這些調查的結果少有發表，即便發表也缺乏綜述分析與詮釋。因此，這些後灘遺址的故事絕大部分亦不為人所知。本書的作者們也是於2008至2010年之間，在沙埔進行多次考古調查時，才開始注意到該區真正的研究潛力與考古價值。<sup>7</sup>我們回顧了沙埔自1970年代以來近四十個探坑的發掘記錄，確認出沙埔舊村的後灘曾有着深度分層的考古堆積；這些堆積反映出從新石器時代中期到二戰之間六千五百多年人類歷史的時間深度，當中包括具地區重要性的青銅時代和六朝至唐代的重要遺存。而令沙埔倍加特別的是，從後灘向北面的低臺地俯瞰，會見到位處沙埔新村的第二個截然不同的青銅時代遺址，這個遺址的記錄有可能顯示出人類聚落與磨製石英耳環作坊的遺跡。<sup>8</sup>

此外，考古證據還顯示，在沙埔人類故事的不同階段，本地社會羣體（後稱「社羣」）對後灘、臺地和周邊地貌的使用方式也大有不同。這也為我們重建六千多年來沙埔人類生活方式的演變以及社會景觀的比較研究提供了可能。

接下來，我們會繼續介紹研究區域內較近期的社會經濟歷史、地理環境以及地貌特徵。

## 二、沙埔的背景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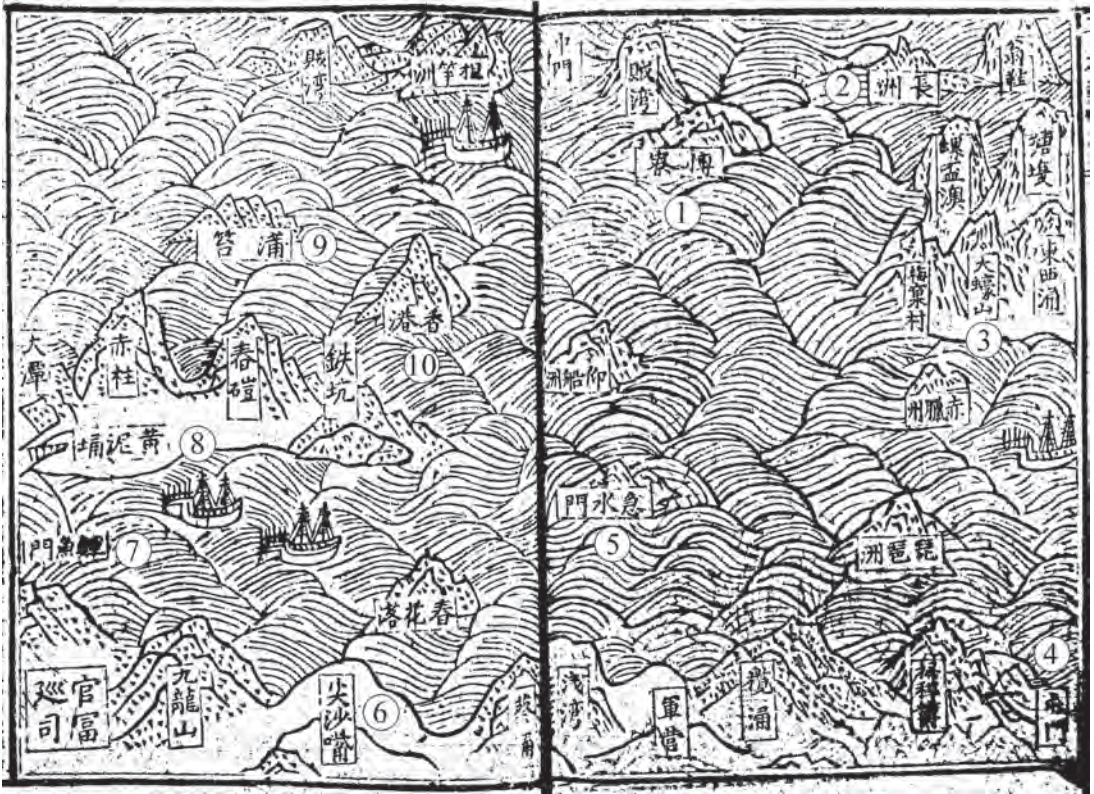
### （一）榕樹灣近代社會：經濟歷史

最早提及南丫島的歷史文獻為1464年的一本縣誌，<sup>9</sup>在其中，南丫島被稱作「泊潦山」。而在一份繪製了廣東沿岸地區的16世紀晚期的地圖上，南丫島被標識為「博寮」。<sup>10</sup>「南丫島」一名，則是現代廣東話對它的稱呼，望文生義，即「南面丫杈狀的島嶼」，這與沙埔的名字一樣，都反映出中國人愛用地貌特徵來為地方命名的習慣。

最早一批提到榕樹灣腹地的聚落和土地所有權的記錄可以追溯到清代，而這些記錄又將南丫島的土地所有權回溯至明代。明代朝廷將南丫島賜予位於南頭——即香港以西北，跨越前海灣處——的南頭姚祖。南頭姚祖的後裔成立「Yiu Yi Yin Tong 祖堂」，<sup>11</sup>並通過這個祖堂對島上農、漁民社羣行使地主權力。在南丫島落戶的主要家族中，最早的是橫壟的周氏——源於香港圍的三兄弟，接着進來定居的是大灣的陳氏；周、陳兩族都在18世紀初起，作為姚氏的租戶定居下來，以耕種為生。<sup>12</sup>周、陳兩族更為完整的故事將待第七章討論研究區域內歷史時期考古時再行細述，但在此暫且可以說，沙埔舊村很可能是一個18世紀末到19世紀初，源自橫壟周氏聚居地的「分支」。

在之後的章節中我們會看到，在榕樹灣避風沙灣上，捕魚是由史前至今的一項重要經濟活動。近代漁民社羣的天后廟可能是18世紀末或19世紀初建立起來的；天后廟建成以後，為社區多元發展提供了一個凝聚重心。<sup>13</sup>天后廟處在灣內漁業和農業社區之間的重要地理位置上，從而促成了岸邊市場的建立，並促使灣內人口聚居地由最初形態進化到如今的模式。

今天，沙埔新舊聚居地的面貌，已經很大程度上融合到更大範圍的榕樹灣「上班族聚居地」那密集式的村屋景觀之中；從榕樹灣到香港中環喧囂的商業區也僅僅是25分鐘的船程。然而，就在四十年前，榕樹灣在特徵上仍然屬於郊區，但卻在傳統稻米經濟下滑之時藉機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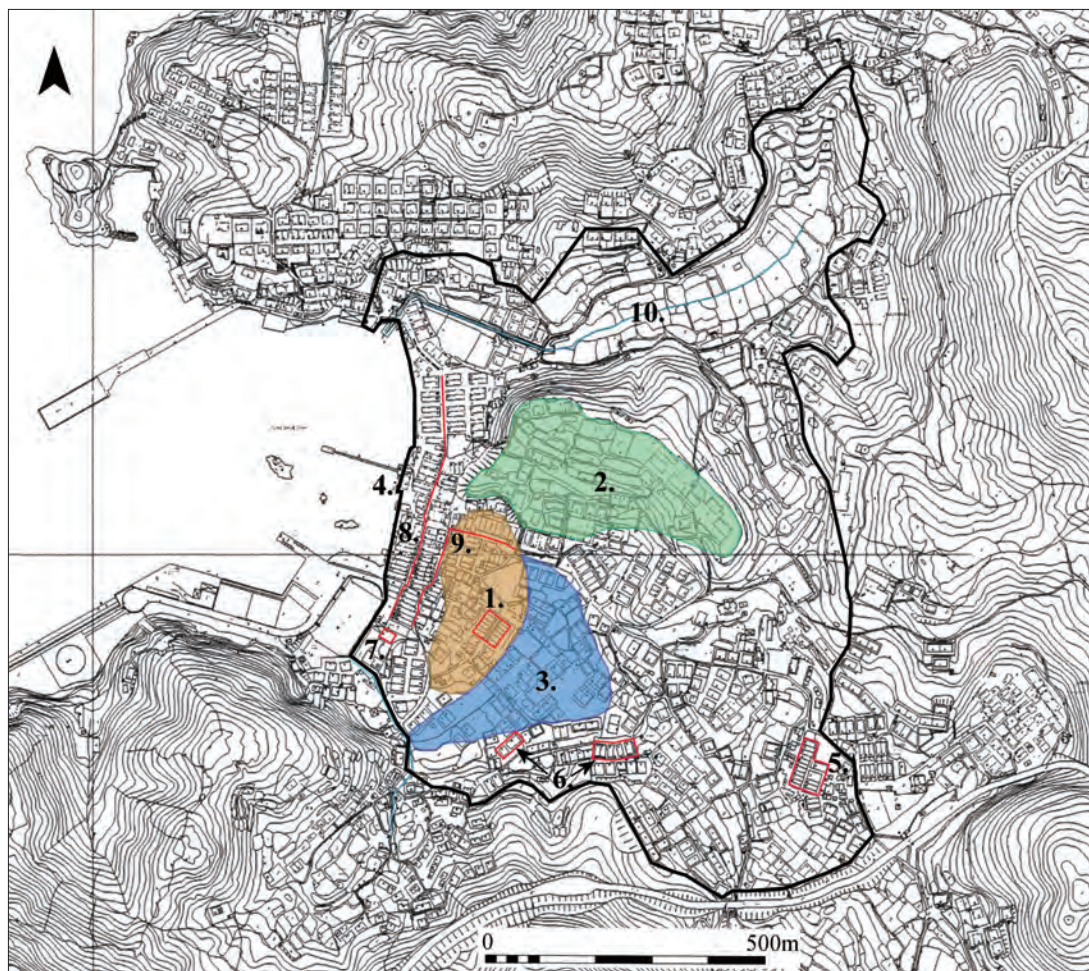
地圖2：16世紀晚期廣東沿岸地圖：(1) 博寮(南丫島)；(2) 長洲；(3) 大嶼山(大嶼山)；(4) 屯門；(5) 汲水門；(6) 尖沙咀；(7) 鯉魚門；(8) 黃泥涌；(9) 蒲台；(10) 香港。原圖來自郭棐，〈廣東沿海圖〉，《粵大記》。出版地及出版社不詳，約1598年。承蒙香港大學圖書館同意使用。

化成「蔬果農場型的衛星市郊」。<sup>14</sup> 直至二十五年前，那些農業景觀絕大部分都還保留着，若將至今尚在耕種的榕樹壟和大灣肚<sup>15</sup> 後方的一片片小塊菜地，放大成一塊接一塊的模樣，由沙埔一直延伸到橫壟，就能想像當其時的那種耕地遍佈的規模（詳見第三章的討論）。

## (二) 由「社會-地形」界定的研究區域

我們的研究區域是以分別位於後灘和臺地上的兩個沙埔遺址為主的，但同時也包含了這兩個遺址所處的更大範圍的景觀環境，例如北面的榕樹壟谷地和東南面的橫壟谷地（見地圖1）。這個更寬的研究區域對應榕樹灣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的範圍。以往界定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的範圍，大都是以已知考古遺址位置為主心，並以周圍的海陸、高山低地等地貌發生改變的交界處為邊界。而事實上，透過諸如在山坡上開墾梯田、拾撿柴火、開闢墓地等的各種行為，過去人類的活動範圍時常超過這種邊界。再者，儘管當地的地形明顯地會對該地過去人類的居住和土地利用模式造成影響，但是將「分水嶺社區」分隔開來的山崗——至少在歷史





地圖3：榕樹灣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研究區域地圖，顯示：(1) 後灘及標示的沙埔舊村；(2) 臺地；(3) (前) 瀉湖；(4) 榕樹灣市集和漁人碼頭；(5) 橫壟；(6) 高壟村（均位於橫壟谷地）；(7) 天后廟；(8) 榕樹灣大街；(9) 榕樹灣後街；(10) 榕樹壟谷地。原圖來自地政總署測繪處。1:1000 Scale Topographic Map, Sheet Nos. 14-NE-10D and 14-NE-15B。香港：地政總署，2015。使用經得地政總署署長同意。版權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執照編號：59/2015。

時期晚期內——也還是會被人類開拓出縱橫交錯的蹊徑，來連通去往鄰近社區的路徑，允許人們到達本地或更遠地方的市集。

透過採用景觀考古的研究取向，我們認識到：在沙埔人類歷史的整個過程中，本地社羣在範圍更大的南丫島社會景觀和近岸水域所環抱的本地環境之中棲息生活、參與和體驗；在不同的歷史時期內，當時的本地社羣也可能將這種參與和體驗的環境範圍，擴大到香港—珠江三角洲的沿海地區——甚至透過遠行、貿易以及物資交換等途徑，更進一步深入到嶺南或更遠的地方。這些遠程聯繫和大範圍社會景觀的觀念，會在以後的章節中指引我們建構詮釋性的敘述框架。

### (三) 地貌環境

後灘型遺址在香港那些開發程度較小的海岸線上通常是一項特徵顯著的地形，但是，沙埔舊村卻是一個非常不明顯的例子：它隱匿在密集的村屋建築羣和榕樹灣後街背後狹窄的巷子之內。即使這個後灘被現代發展掩蓋了原貌，但從舊地圖以及地表的一些痕跡上還是能描繪出它的大體形貌：它呈新月形的擡升地，反映出填海之前海岸線的弧度（地圖3褐色陰影部分）。它東北至西南約長150米，西北至東南約寬50米，最高高度為香港主水平基準面上5.1 mPD。<sup>16</sup> 縱然填海工程和土地開發已經掩蓋了榕樹灣海岸線的自然地貌，它的後灘在向海的方向還是有一些地方保留着原來的樣子；後街南端向海傾斜而下的坡面尤其如此。離開後灘中央臺地最高點一段距離，往海的方向退過去50米左右或者說臺地以西的地方，地面高度下降了1.2至1.5米。在後灘的後方有一塊較低平（3.7 mPD）的區域，近年來被用作為菜地，那裏曾是稻田，而更早以前則被認為是一個很淺——但也有可能間歇性地很寬闊——的淡水潟湖（地圖3藍色陰影部分）。<sup>17</sup> 處在現在的天后廟和北南丫診所之間的位置更為低平（2.4 mPD）；這裏之前是夾在後灘南面和沙嘴之間的地方，據說這裏曾經是一漲潮就會被淹沒，在圖1.3上以藍色陰影標示的地方就是此地；不過這裏現在已經被填平並開發了。

後灘的北面，沙埔新村臺地——當地亦稱作榕樹嶺（綠色陰影部分）——的頂端（25 mPD）以及平緩的南翼山坡，已經很大程度上被房地產開發改變了原有地貌；榕樹嶺南翼山坡的山腳以及西端則被削掉以遷就發展。在這裏的自然地貌被改動之前，臺地的西端看起來可以很有效地將榕樹灣分隔成兩塊：一塊大的區域，包括南面的海灣，連帶後灘、潟湖以及後面向橫壟方向緩緩擡升的谷地；另一塊小的區域，即向榕樹壟谷地延伸的北面海灣。越過後灘的南端，便是急劇攀升至56 mPD，且頂峰植被茂密的大山。

這些地表地形亦從地質情況裏反映出來（見地圖4），主谷地的底部含有大量溪流搬運來的沖積土（Qa 和 Qat），與標誌現代海岸線的弧形砂質海灘沉積（Qb）相接，而海灘南面就是沙埔後灘。谷地兩岸長帶狀分佈的砂質黏土和大石塊堆積——也就是被稱為坡積或洪積（Qd）的堆積——由周圍低矮的花崗岩山崗（gm）上受侵蝕，加上雨水沖刷下而形成，尤其是在夏天雨水豐富的季節裏。有趣的是，考古學家們知道的許多後灘地形都尚未被土力工程處記錄在地質圖上，沙埔後灘就是其中一個。<sup>18</sup>

在過去，以種植稻米為生的村子會在村後的山坡上種上「風水林」<sup>19</sup> 並仔細打理；在廣泛採用水泥護坡之前，風水林是一種更為保護生態系統——同時也更美觀的——防止滑坡的方法。雖然，榕樹灣的外貌在1970年代受到村屋建設的嚴重影響，但同一時期，為了挽回二戰期間和大難剛過的黑暗日子裏被過度砍柴的山坡植被，大規模的林地復甦也積極展開，山坡上重新植樹造林，棄耕後的農地也長出灌木。<sup>20</sup> 最關鍵的是，我們的研究區域為數條細小但卻常年流淌的溪流所覆蓋，為各個時期的人類生存提供了必要的水源。當地的排水模式也為榕樹壟和橫壟兩塊谷地的稻米種植提供了理想的條件。

### 三、一個具地區重要性的遺址

雖然香港幾個具多時期遺存的後灘遺址皆有概述報告 (summary reports) 式的簡單發表——這些發表多見於香港考古學會會刊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JHKAS*)——但是，目前只見南丫島深灣和西貢沙下兩個遺址有比較大篇幅的發表。<sup>21</sup> 然而，下文會解釋，深灣和沙下皆無法與沙埔對比，沙埔有着不太相同的地貌環境和本質上差別甚大的物質遺存，而且考古工作的歷史也截然迥異。

提到沙埔的考古重點，它的後灘南面存在青銅時代冶金的明顯證據——青銅斧的熔煉與鑄造的物質遺存。在臺地上與之同時期的遺跡有可能是用柱子建造的建築——或許是杆欄式建築——似是製作細磨石英環的匠人所使用的。由本研究委託的一系列熱釋光測試還顯示，沙埔的窯式「鹽-石灰」工業始於六朝時期，並且至少持續到唐代晚期。<sup>22</sup> 測年結果反映出多個窯址同期並存運作，同出的文物包括一件在香港地區獨一無二的模製「官」字紋磚，可能顯示當時的官府參與了這項工業的管理。後灘的兩個不同地點還出土了兩座罕見的帶有骸骨遺存的六朝時期墓葬——兩具骸骨皆屬於女性——埋葬的方式都以她們腳尖指向遙遠的大嶼山諸峰。最後，沙埔的清代遺存凸顯出較近代的遺存所能提供的豐富性詮釋，同時亦強調了對香港歷史時期考古進行擴充的必要性。從基本上講，這些考古證據的本質，明顯地鼓舞了我們以此處具多時期人類活動的社會景觀為框架，<sup>23</sup> 來敘述這個地方的故事；這種嘗試在香港地區尚屬首次。

而且，從方法論上看來，沙埔那急劇卻又顯零碎的土地開發歷史，以及隨之而來的東一塊西一塊，無論在發掘規模、類型和方法學上都不盡相同的考古調查，皆與上述已發表的沙下和深灣後灘遺址有着本質上的差異。沙下和深灣在進行考古調查之前，地下考古資源皆未受到土地開發或之前考古工作的破壞，在資源條件上皆相對較好，而沙下更可進行大面積發掘。事實上，如果我們將戰前芬戴禮神父於沙埔臺地上的發現一併考慮的話，<sup>24</sup> 沙埔的考古工作，過程雖斷斷續續且從1970年代初開始才愈發頻繁，卻足有九十年的歷史。所以，許多調查過的地方，在時間、地點，甚至是大小、形狀上，都僅僅反映該處所受到具體影響的性質，算不上任何形式的宏觀研究方案。<sup>25</sup> 不幸的是，沙埔雖然有着令人興奮的發現，許多商業性質的考古發掘卻通常缺乏時間與金錢進行深度分析和發表。因而，縱然沙埔明顯是一個重要遺址，其考古調查的主體背景卻阻礙了對事實更全面的認識。

在海外，近年來出現一種風氣，即是採用由發展者贊助資金的考古發掘成果——俗稱未發表的「灰色文獻」報告 (grey literature)——來進行考古研究。<sup>26</sup> 沙埔提供了一個絕佳的機會來證明，除了調查取向比較零碎的這一點瑕疵以外，香港由發展者供資的考古工作亦甚具衍生可觀研究回報的潛力。

這種情況在沙埔尤為如是——這裏蘊藏豐富的考古遺址與正在擴建的村落並存。因此，總體而言，就產生了一個極具說服力的議題：將榕樹灣整個地區，尤其是沙埔遺址的所有證據結合起來，進行重新分析和詮釋，並編寫成書。

我們絕對諒解許多走過沙埔而不知道他們腳下的歷史的人們，一來因為報告發表上的局限，二來也因為古老地貌已被遮掩——至少在1970年代到1980年代的時候，古老地貌最近的

特徵地形尚在使用之中，也能夠直觀地看見；但最近的三、四十年內，變化覆地翻天，使它的原貌特徵變得難以察覺，除了一些年長的當地人和好奇的考古學家們，很少有人能再辨認出來。這本書是我們為揭露沙埔隱匿歷史所做出的嘗試，在過程中，我們重塑了此處過去居民的生活方式。下一節會介紹在接下來的八章裏，我們將如何逐步鋪陳這個歷史揭露的過程。

#### 四、拼接沙埔的故事

在第二章裏，我們會以沙埔「遺址傳記」的波折起伏為開端，講述我們目前對此地考古寶藏的理解是如何在八十年的時間裏逐步形成的。這是一個反映了整個香港考古學發展歷程的故事，其中有戰前先驅研究者的發現，<sup>27</sup> 考古學會和古蹟辦的重要貢獻，以及近年來在商業界工作的考古工作者們的一系列重要發現。在這個考古發現的過程中，田野工作從缺乏專業考古記錄的「古物收集」，進一步形成較為正式的研究性發掘，再發展到現在必須由古蹟辦覆核批准研究設計再頒發考古發掘牌照的時代。

鋪陳出「我們是如何了解到我們所知的事」之後，我們會進入第三章，為上面提到的研究區域建立一個更全面的環境背景。我們會先探索香港現存的文化景觀，然後回溯到它的早期形態。首先進入稻米種植的年代，看看那特定社會經濟下生活方式的長期持續管理所創造出的極富特色的文化景觀；年代跨度從清代上溯到（在某些地方甚至是）北宋時期。然後，從唐朝繼續回溯，我們會進入這樣一個時代——在後灘地區，它乍看起來除了某些深度工業化地區以外，其他方面的人類影響都相對較小。這就是說，歷史時期早期的人羣以海岸為重心，而在史前時期則更是如此，當時海平面已經大致穩定在現在的高度，新界及珠江口海岸線資源豐富的景觀和離岸羣島相繼成形。

第四章，我們會以沙埔新石器時代中期的人類故事來展開探索，輔以必要的考古背景和香港—珠江三角洲地區更大範圍的考古發現來進行論述（第五至七章也採用這種形式論述）。根據後灘的考古證據，在新石器時代中期前段至晚期後段之間，人類活動存在一個主要的停歇期；我們認為，這反映出由於當時「捕魚—狩獵—採集」的社羣規模小，所以沒有出現較為密集的人類活動痕跡。文物證據也表明，新石器時代末的沙埔羣體和香港地區其他羣體一樣，社會複雜性有所增加，這可能既顯示該羣體內部的改變，又反映出與珠三角以北地區農牧人羣互動有所增強。

第五章會檢驗沙埔最為吸引人且最重要的文化發展時期之一——青銅時代。在這個時期內，當地社羣對海岸地貌景觀的利用更廣泛也更專門化。在臺地上曾存在着某種杆欄式建築聚落，而且伴有精製石英環的專門化生產；而後灘方面，有證據顯示這裏曾有着非鐵質的、以就地青銅鑄造為形式的冶金技術。專業化分工的證據告訴我們，當時的社會正在轉型，或許過剩的食物供應能夠支撐起工匠的活計。而且，當時的人能夠接觸到更先進的技術與外來的材料，顯示出他們與外部的互動、貿易和物質交換正處於不斷擴展的狀態中；而對個人裝飾品的高度興趣，則指向進一步的競爭和社會階層的出現。

第六章，我們會探索沙埔從漢代、六朝至唐、宋至元朝各時期活動的對比證據。針對沙埔六朝至唐的窯式海岸工業，我們會以一系列窯址遺存的熱釋光測年結果進行佐證。總的來

說，證據顯示，沙埔是一個有規劃受官府掌控以生產食鹽為主，而過程中產生副產品石灰的這樣一個窯場。根據香港各處考古發現的普遍現象，這種窯址的棄置後階段，通常伴有北宋和南宋至元時期的陶瓷遺物出土。

第七章會討論本研究時間框架裏的最後一段——明清時期。兩個朝代的沙埔故事截然不同：明代遺存幾乎不存在，而清代遺存卻非常豐富，並為我們提供了深入理解當地人生活的機會。另外，這些物質遺存也可與大量富有歷史和人類學研究價值的文獻記錄，以及1950年代至1980年代鄉村長者的口述歷史，進行對照詮釋。近代歷史研究在考古學上是一個迅速拓張的領域，這方面的研究在香港卻遺憾地被忽略掉；所以在這一章裏，我們會強調近代歷史研究的潛力與歷史時期早期相比，更能夠創造人性化敘事及提供詳盡詮釋。

第八章提供了一個結合所有證據並對各時期人類活動模式進行綜述分析的機會，而後，會從沙埔多時期文化景觀的發展、用途和過往居住者的經歷體驗等角度對人類活動模式進行詮釋。我們的研究涵蓋六千五百年人類活動模式的轉變，這也允許我們依循着後灘隨時間變化向西擴展的進程，建立起該地地貌變化的模型。

作為主要內文的結尾，第九章包含了一系列的總結，從而反映沙埔考古資源在香港本地和珠三角地區層面上的價值和重要性。我們也會分享一些在本書研究過程中學習到的東西，並對沙埔兩個遺址和附近景觀未來的管理作出一些建議和預測。

本書最後的部分是精選文物圖錄。此圖錄會呈現沙埔四十來件最吸引人的文物的照片、繪圖以及描述，它們大部分之前未有發表過。

## 五、結論

雖然未有透露太多，但希望我們已經讓讀者們對沙埔的考古價值和引人入勝的故事有了一個大概的印象，足以激起大家展開探索旅程的興趣。這個旅程會在第二章中正式啟航，我們會先回顧本書原始材料的發現和調查過程。現在，我們就來開始探索我們怎樣深入地認識到古代沙埔的人類和社會景觀。

## 註釋

1. 榕樹灣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實際上指的是在一個更大的「緩衝區」內所包含的幾個不相連的考古「熱點」，譬如沙埔舊村後灘遺址、沙埔新村臺地遺址。古蹟辦對2014年9月更新的網站上所列的大多數遺址 ([http://www.amo.gov.hk/form/list\\_archaeolog\\_site\\_chi.pdf](http://www.amo.gov.hk/form/list_archaeolog_site_chi.pdf))，都是採用這種方法處理的。
2. 「後灘」是當代學者對香港和其他海岸暴露的沙灘後方，常見的擡升沙體的其中一個比較常用的稱呼，另一個稱呼為「濱後堆積」(backshore deposits)。後灘是因為本地間歇性大風暴，例如夏天雨季颱風等，大量沖積沙體而形成的。
3. 蕭思雅 (J. L. Shellshear)、韓義理 (C. M. Heanley)、施戈斐侶 (Walter Schofield)、芬戴禮和陳公哲。
4. William Meacham, ed., *Sham Wan, Lamma Island: An Archaeological Site Study*,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Journal Monograph III (Hong Kong: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1978); William Meacham, 'Lo So Shing', *JHKAS* VII (1979): 16–26; 'Sha Po Tsuen', *JHKAS* XIII (1993): 33–54; Nigel Spry, 'Sha Po Tsuen', *JHKAS* XII (1990): 7–28.

5. 鄧聰，《香港考古之旅》（香港：區域市政局，1991）。
6. 屯門龍鼓灘和長洲東灣（東灣實際上是連島沙洲）正是這類典型例子。
7. Archaeological Assessments Ltd. (AAL), 'DSD Contract No. DC/2007/18 Yung Shue Wan and Sok Kwu Wan Village Sewerage, Stage 1 Works: Archaeological Rescue Excavations at Sha Po Tsuen' (unpublished excavation report, 2011a); AAL, 'DSD Contract No. DC/2007/18 Yung Shue Wan and Sok Kwu Wan Village Sewerage, Stage 1 Works: Archaeological Watching Brief at Sha Po Tsuen' (unpublished watching brief report, 2011b)。在香港，常見環境影響評估中所建議的緩衝措施包括原址保留、更改工程設計、進行考古搶救發掘及考古監察等；當中，考古搶救發掘是在發展項目建設施工前進行考古發掘工作，確保埋藏在地下的考古遺物及遺跡得到妥善記錄；而考古監察則是在建設施工階段，需要有一名考古學家監察工程承辦商的挖地工作，並記錄地層和文物資料（如有）。
8. 這處臺地最早由芬戴禮神父在1930年代發現；他在 *Hong Kong Naturalist* 雜誌中一系列關於南丫島考古的文章裏，將這個遺址標為「YSW」，即榕樹灣的英文縮寫。
9. Patrick H. Hase (夏思義)，'Some Notes on the History of Lamma, Especially Yung Shue Wan' (unpublished paper, 2002), 5。夏思義引用1464年《東莞縣志》對南丫島的稱呼。
10. 香港大學圖書館特別館藏微縮膠片地圖：郭棐，〈廣東沿海圖〉，《粵大記》（地方和出版社不詳，約1598）。
11. Hase, 'Yung Shue Wan', 6。很可惜，記載有 Yiu Yi Yin Tong 原名的中文文件已經遺失，唯有翻譯版的英文文件還保存着。因此無法知道它的中文名字。
12. Hase, 'Yung Shue Wan', 11–13。
13. 同上註，頁40。
14. 同上註，頁43。
15. 大灣肚就是今天的「發電廠沙灘」(Powerstation Beach)，因香港當代大型電力廠俯瞰這個沙灘而得名。
16. 測繪處，《香港大地測量基準說明》（香港：地政總署，1995）。香港陸地上的高度是以主水平基準以上多少米，或「mPD」來表述的；而主水平基準處於海平面以下1.23米。
17. 以前在這裏進行的測試顯示地下為細質沉積物，暗示以前曾是潟湖。區家發，〈南丫島榕樹灣小型鄉村屋宇建築工程考古調查工作報告〉（未刊報告，2001a）。
18. J. C. F. Wong (王俊暉) and R. Shaw (蕭偉立), *High-Level Coastal Deposits in Hong Kong*, GEO Report No. 243 (Hong Kong: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Office, 2009)。王俊暉和蕭偉立討論到，以前有一些推測，認為香港沿岸的後灘有可能是在海平面高出如今水平的時期內形成的。但是考古證據並不支持這個想法，海平面早在新石器時代中期（大約在六千年前），就或多或少穩定在現代水平。「上升海灘」或「沙堤」這兩個術語在這裏都不適合，前者為以前更高海平面造成的海灘，而後者應該用來代指離岸的沙體，三角洲入海口形成的沙體就是典型的沙堤。
19. 第三章會進一步討論「風水」在村落佈局鋪排和地貌管理上的重要性。
20. 這些風水林地對當地農耕社區在實用和精神層面上的重要性，或許很明顯地體現在二戰時期，當其他林地景觀都被砍伐破壞掉的時候，它們卻大多被保存下來。
21. 南丫島南部的深灣曾進行過幾個季度的發掘，不僅出土了一些非常重要的考古遺存，同時還積累了重要的認知——最早的文化層可能埋在風暴造成的貧瘠（即，無文化層或文物的意思）砂質堆積之下 (Meacham, *Sham Wan, Lamma Island*, 1978)。西貢沙下發掘是1997年以後，古蹟辦和中國大陸的許多研究機構聯合主持的多次重要發掘的其中一個典型例子（古物古蹟辦事處，《香港的遠古文化：西貢沙下考古發現》[香港：古物古蹟辦事處，2005]）。
22. 在這本書裏，我們用「窰」來代指那些在香港六朝至唐時期廣泛存在的火燒土質地的工業建構物。但是，我們也認識到「窰」一般都有封閉的火膛，而香港歷史時期早期的窰的頂端都是開放式的。

23. 在近幾十年歐洲和北美的考古研究中，地貌景觀已經成為了一項用來調查、分析、詮釋和表現人類過去的重要概念框架。社會景觀的概念已經很流行，因為地貌景觀的實體特徵和人們加諸到它們身上的價值和意義，都是由社區和社會界定的；因此，就出現了「社會景觀」這個術語（Lynn Meskell and Robert W. Preucel, eds., *A Companion to Social Archaeology* [Oxford: Blackwell], 2004）。
24. Daniel J. Finn, 'Archaeological Finds on Lamma Island near Hong Kong, Part XIII', *Hong Kong Naturalist* 7 (3-4) (1936c): 257-68。芬戴禮是到訪過南丫島的幾個戰前考古研究先驅之一，其他的還有蕭思雅、施戈斐侶和陳公哲（見第二章的詳細討論）。
25. 大多是渠管鋪設和小型屋宇發展項目。
26. 比如，本書作者之一的 Mick Atha（范旻滿）的博士論文：'Late Iron Age Regionality and Early Roman Trajectories (100 BC-AD 200): A Landscape Perspective from Eastern Yorkshire'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York, 2008); Mick Atha and Steve Roskams, 'Premedieval Transitions at Wharram Percy', in *Wharram: A Study of Settlement on the Yorkshire Wolds, XIII*, ed. Stuart Wrathmell (York: University of York Press, 2012), 63-82。
27. Solomon M. Bard, 'Archaeology in Hong Kong: A Review of Achievement', in *Conference on Archaeology in Southeast Asia*, ed. Yeung Chun-tong and Li Wai-ling (Hong Kong: University Museum and Art Gallery,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5), 383-96。這裏的「先驅」是指古蹟辦第一任負責人白德在討論香港考古工作發展的時候提到的三組人的其中一組。

## 第二部分

# 沙埔人類敘事



## 第四章

# 沙埔第一批居民：新石器時代 漁獵採集者

### 一、緒論

沙埔是眾多環繞香港新界大陸海岸線和（尤其是）島嶼的後灘遺址之一，它見證了公元前4500年前後，在該區域居住並使用船隻<sup>1</sup>的漁獵採集羣體的生活活動。<sup>2</sup>與此同時，長江流域存在一個全面發展起來的農業性新石器時代，<sup>3</sup>那裏有水稻種植者居住的大型村落；他們馴養動物，包括有人工飼養的豬、狗和禽鳥。<sup>4</sup>就像杜維德（Peter L. Drewett）評論的那樣，大約在公元前5000年，廣東內陸的狩獵採集者已經「採用了具有『新石器時代』特徵的磨製石器、陶器及伴有陪葬品的正式喪葬禮制」。<sup>5</sup>到公元前2400年前後，廣東北部第一批「園藝者」（horticulturalists）在如石硤等地已很好地發展起來，出現關於水稻的種植加工以及繩紋、幾何印紋陶等的相關記錄。<sup>6</sup>

「古環境」（palaeoenvironment）和考古證據清楚顯示，居住在香港的社羣，實際上歸屬珠三角和鄰近華南沿岸以海為重心的廣大社會—經濟區域——其時，珠三角是一個很淺且滿佈島嶼的海灣。<sup>7</sup>這裏的漁獵採集者居住在一個具有豐富海洋、陸地資源的優厚環境中，享有的資源包括許多富含碳水化合物的野生植物資源；這些資源支撐起多樣化及高度完善的自給經濟，這就能解釋為何水稻種植在11世紀隨大量人口遷入香港之前沒有發展起來。<sup>8</sup>

關於珠三角—香港地區新石器時代各種發展的性質和序列，其他文獻已進行過廣泛的討論，<sup>9</sup>為避免重複，我們僅會介紹整個時代文化發展的概況。在沙埔新石器時代人類活動的兩個主要時期中，我們會更詳盡地討論物質文化層面所體現的社會政治、經濟和意識形態轉變上的含義。

## 二、香港新石器時代物質性（materiality）與生活方式

### （一）人類活動的大致年代時序和形式

雖然整個史前時期人類活動的主要焦點集中在島嶼或新界大陸海岸<sup>10</sup>諸多的後灘地形上，但是眾多島嶼（有些帶有「連島沙洲」）本身似乎對新石器中期人羣具有獨特吸引力。但

從新石器晚期開始，對後灘地區的持續興趣可與新興的對沿海突出「岬角」(headland) 地形的關注形成對比；沿海岬角提供監察周圍異動甚或防禦的機會，這或許表示社會競爭日益激烈（我們會在下文輔以相關文物證據來討論這個主題）。

根據人們所使用陶器（和其他獨特文物）的種類變化以及地層中發現木炭的放射性碳測年，可以將香港的新石器時代劃分為四個文化階段。<sup>11</sup> 最早一批具準確定年的遺址為新石器中期前段（公元前4500—前3500年），<sup>12</sup> 其文物特點為精細白陶盆、紅彩陶碗及鏤孔圈足彩陶杯（用於吃、喝的「飲食器」〔consumption wares〕）、煮食用的圓底繩紋夾砂陶和可能是從煮食用的三足「鼎」上斷落的火燒土質「支腳」。<sup>13</sup> 在新石器中期後段（公元前3500—前2700年），飲食器有鏤孔圈足白陶碗，器表帶刻劃紋和戳印圓圈紋裝飾。除繩紋外，此時煮食與儲存器皿的裝飾也帶有刻劃波浪紋和貝殼狀印紋。<sup>14</sup> 澳門黑沙環是香港—珠三角地區第一個同時兼具新石器中期前、後段兩種類型的遺址，故此能建立它們的相對年代。<sup>15</sup> 隨着深圳咸頭嶺發現更為豐富且地層分層明確的堆積，相對年代得以進一步確立。<sup>16</sup>

新石器時代晚期也分為前段（公元前2700—前2400年）和後段（公元前2400—前1500年）。前段遺址數量相對較少，其標誌為煮食用夾砂陶器形體特別大，同時還有胎質相對較硬，造型獨特，高頸圈足，且帶一系列「編織」、同心圓、葉脈和曲折線等幾何印紋裝飾的精製陶器——其中一些帶有黏貼泥條的附加堆紋和刻劃紋。<sup>17</sup> 在香港已經確認的後段遺址數目超過三十個，其特點是含有精製陶器，質地一般為較軟的泥質，外形有圓底折腹及帶流造型的，同時裝飾有更為複雜的幾何紋樣。<sup>18</sup>

近年來，基於華南地區的諸多考古發現，很多大陸學者現在認為，香港的新石器晚期後段（公元前2400—前1500年）應該歸為「青銅時代早期」，<sup>19</sup> 儘管香港青銅的使用時間不早於公元前1200年，且在當時也只見與幾何紋硬陶並存。<sup>20</sup> 為了保持一致性和清晰性，我們會遵循古蹟辦2007年發表的文章，依據香港常規的年代分期來劃定新石器晚期後段（即公元前2400—前1500年）和青銅時代（即公元前1500—前500年）。然而，我們也承認，這種整齊劃一的年代分期更多的只是考古學上的一種方便創作，而不是文化發展的事實；在這兩段文化時期之間，往往會存在一個過渡階段，這點在沙埔得到充分證實。

## （二）手工藝：家居生活方面的延續性與變化

除上述陶器使用方面的細緻變化外，為增強器體韌性和抗熱衝擊而設計的精細泥質「飲食」器和繩紋夾砂陶「煮食」器的基本形式，沿用於整個新石器時代。被稱為「陶器座」(pot-stands)<sup>21</sup> 的厚壁夾砂泥質圓筒有類似的使用延續性；這類陶器座被認為用以支撐（想必是在煮食過程中）圓底的夾砂陶釜，但奇怪的是，大多數陶器座很少帶有煤煙，但這也可能因為時間久遠，煤煙從光滑表面磨損掉落的緣故。<sup>22</sup>

一系列簡單實用的卵石工具，其使用也貫穿整個新石器時代；這包括未經修整並帶有因使用而造成扁平末端的卵石杵（或石錘），以及無數簡陋的打製砍砸器、削刮器和尖狀器，這些工具可運用於食品的收集和處理、石料加工和工藝活動的其他範疇。一些學者將呈尖狀的一類石器標註為「螞蟻啄」，但我們更傾向於採用更為中性的術語——「卵石工具」，來反映

對它們確切用途的不確定性。<sup>23</sup> 砂岩或粉砂岩質的研磨礪石也是用於塑形、打磨硬質火山岩石鑄的常見工具。石鑄是史前香港普遍存在的工具，用於砍伐和加工木材；形狀呈矩形或梯形，一些有肩，而改良版有段型式的引入似乎是新石器晚期的一個發展。從顆粒幼細的岩石如「英安岩」(dacite) 和「流紋岩」(rhyolite, 火山熔岩) 上打擊出來刃部鋒利的石片工具，可被詮釋為用作細緻切割和加工程序(即支解和剝離屠體或切割植物性食材)的刀片。

石器「工具包」的基本組合貫穿整個史前時代；但隨着時間發展，它們的設計有所改良，着重點也出現變化。雖然石質工具和武器石坯的磨利和後期加工，似乎經常發生於一般家居生活環境中，但重要的石器和裝飾品作坊也有存在。<sup>24</sup>

香港和珠三角的遺址中發現的刻槽樹皮布石拍，反映出新石器時代中期處理桑樹皮和其他樹皮衣物技術的發展。<sup>25</sup> 然而，到新石器晚期，樹皮布已被「紡織技術」(spun fibre technology) 取代，這項技術或許是在與廣東內陸農牧民接觸、貿易和交換的過程中吸納的；這同時也提供了一個清晰的線索，即合股線、編織物料和線繩當時可能已經出現。

### (三) 捕魚、狩獵與採集：生計活動

亞腰型卵石通常被詮釋為捕魚用的網墜，它們是另一項存在於新石器時代各階段遺址的文物，其中形體較大的，通常會被詮釋成「船錨」。<sup>26</sup>

至於打獵和戰事方面，新石器中期遺址中可以看到少量葉狀的「拋射性尖狀器」(projectile points)——箭鏃和矛頭，但是從新石器晚期前段起，這類物件在生產數量和質量上有了很大的提升。<sup>27</sup> 到新石器晚期的末尾，拋射性尖狀器的設計得到改進，例如加入了簡陋的「接杆凹槽」(flute) (這項技術在青銅時代有進一步發展)，這或許部分歸功於工藝技術的專門化，但這些改進也為競爭日益激烈的社會創造出效能更高的武器。

捕魚、狩獵和採集活動皆可見於少數香港已發現新石器貝丘堆積的記錄。南丫島深灣新石器中期後段的貝丘令幾枚野豬和鹿的牙齒及一批魚骨得以保存。倖存魚骨種類包括頭鱸(headgrunt)、魴魚(ray)和鯊魚；<sup>28</sup> 後兩類魚的存在可能表明該社羣已經掌握了離岸捕魚技術。新石器晚期後段遺址所發現的亞腰型卵石網墜數量增加，表示捕魚活動更為頻繁。然而，魚骨遺存非常稀有，因為它們的保存有賴於貝丘的存在，就像深灣和長洲鰻魚灣的情況那樣。<sup>29</sup> 有趣的是，這兩個遺址的出土物組合皆以頭鱸(學名：斷斑石鱸 *Pomadys hasta*) 和海鯰(學名：硬頭海鯰 *Arius leioterocephalus*) 為大宗，反映出當這兩種魚類集體近岸產卵時，針對它們所進行的季節性捕撈。<sup>30</sup> 脊椎動物骨骼遺存包括鹿、海豚、豬、海龜、鳥和狗；最後一項也許是香港新石器時代唯一可以確認的人工飼養動物。鰻魚灣也出土了罕見的骨質拋射性尖狀器和一件在本地獨一無二的骨錐。<sup>31</sup> 此外，馬灣東灣仔北出土了其他有機質製品；該遺址的穿孔魚椎骨珠、貝殼飾品和削刮器都是陪葬品。<sup>32</sup> 然而，當與珠三角「河宕文化」(公元前3000—前1900年) 那些具有大型貝丘和持續時間更長久的大型村落作比較時，香港沿海貝丘數量明顯較少，規模亦相對較小。<sup>33</sup>

我們對新石器時代沿海經濟中植物性食物重要性的理解，是通過研究廣東台山新村後灘遺址新石器中至晚期(約公元前3000—前2000年) 石器上的澱粉和「植物硅酸體」(phytolith)<sup>34</sup>

殘餘而得以提升的。<sup>35</sup> 澱粉殘留物顯示對棕櫚樹、竹子、香蕉、淡水植物根部和塊莖的利用，而植物硅酸體數據反映棕櫚樹佔絕大數量，而水稻的出現率則非常低。西貢沙下是香港唯一曾致力於收集植物遺存的遺址。在那裏，古蹟辦安排了一系列土壤取樣測試和分析，以了解過去的「生存策略……環境和自然資源」。<sup>36</sup> 測試結果顯示土壤包含大量蕨類和其他草本植物的孢粉、栽培種的葫蘆科植物硅酸體以及橡樹和棕櫚科孢粉/植物硅酸體證據，其中後者的重要性現在更為凸顯，因為台山新村證據反映出對棕櫚科植物具針對性的開採利用。作為華南內陸新石器時代主要穀類作物的稻米，則從植物硅酸體和兩顆部分碳化的穀粒中被辨認出來——一顆出自新石器晚期最後階段的地層，另一顆出自青銅時代至戰國的地層——但由於穀粒過於細碎，無法識別是屬於野生還是栽培種的。最近在珠三角高明地區古椰貝丘遺址找到了一些更確定的證據，其中二十多顆栽培種稻米的穀粒被定年為公元前2000年。<sup>37</sup> 然而，根據沙下和台山新村等後灘遺址的證據，目前看來香港似乎沒有史前稻米種植，雖然或許曾有一些局部的林地清除，以「刀耕火種」(slash-and-burn cultivation) 的方式種植葫蘆科等植物，以及可能周期性地收割一系列富含澱粉的植物性食物，例如西米棕櫚 (sago palm)、淡水植物根部和塊莖以及野生稻。

#### (四) 新石器時代的家：杆欄式建築還是地面高度的小屋？

香港雖然尚未發現史前建築木材，但1996年南丫島大灣的發掘證明，在後灘後方的低矮山坡上，存在兩個年代較早、屬於新石器中期的房屋遺跡；遺跡包括帶有石柱礎並打破風化花崗岩的柱洞。根據報告，這兩座房屋具有位於室內，內壁敷有泥面的爐牀（火爐），顯示它們是處於地面高度的建築，而非杆欄式建築。<sup>38</sup> 新石器中期後段的類似遺址，如大嶼山赤鱗角虎地灣、過路灣和長洲西灣等，皆有顯示木質建築存在的柱洞；而虎地灣也像大灣一樣，存在帶有石柱礎的柱洞，這表明該建築具有一定的永久性，相反，對於一些比較臨時性質的庇護所，則應該會發現一些細小樁孔 (stake-holes) 的集結。

西貢沙下幾場大規模發掘揭露一處帶有杆欄式建築的新石器晚期聚落遺址，在深灣下白泥古海岸附近，發現兩座呈不平行狀的大型「長屋型」(long-house-type) 地面建築。<sup>39</sup> 大嶼山沙螺灣和扒頭鼓皆位處佈滿岩石的岬角，這兩個遺址都出土文物量較大的器物組合，遺存可分為家居生活、手工藝以及喪葬活動三個類別。沙螺灣遺址令人覺得有趣的地方，是柱洞範圍之內的區域具有明顯的活動分區；而扒頭鼓藉分辨以大石塊為邊界的方形或圓形遺跡內存在的柱洞、灰坑，辨別出約二十座房屋遺存。<sup>40</sup>

#### (五) 喪葬行為的對比模式

新石器中期人類墓葬在香港非常罕見，但基於香港島春坎灣埋有一些完整陶器，被認為具有該時期的墓葬；<sup>41</sup> 而晚一點的例子，則是從過路灣、虎地灣和沙下等遺址所出土的具有完整陶器、石鏃、石環的「灰坑」中推衍得出的。雖然如此，大多數「墓」坑，即便是對於「屈肢葬」(flexed burials) 來說也顯得太小，或許可能屬於「二次埋葬」(secondary burials)；<sup>42</sup> 又或

者，可能是來自非喪葬性質的「結構化堆積」(structured deposition)。<sup>43</sup> 相較之下，深灣的墓葬有貝丘堆積覆蓋，意味着兩組顱骨和長骨能夠保存下來指示墓葬位置；而許多焚燒過的人類顱骨碎片有助確認曾經進行多次火葬。<sup>44</sup> 基於陪葬品模式的一致性，我們可以推測新石器中期的社會或許相對比較平等。

而對比之下，新石器晚期早段的一些墓葬包含外來禮儀性器物，例如屯門湧浪和元朗虎地凹發現的幾件形體較大的鉞，這或許顯示一個對禮儀活動和以物質記號標明社會地位的興趣在逐漸增長。這類器物同時也暗示與珠三角羣體的聯繫，並提示着本地社羣（想必是經由主要河道）與內陸的園藝者曾進行過接觸、貿易和交換；這類器物對於內陸園藝者的使用含義較廣：最初把它們視作由長江流域下游良渚文化農業者穿過南嶺山區輸入的外來玉器，<sup>45</sup> 後來也作為當地對原版的一種模仿製作。

與這些古人「見面」的機會於1997年出現在馬灣島的東灣仔北，這裏發現了十九座墓葬，出土的陪葬品年代大約在新石器晚期後段。<sup>46</sup> 其中，十五座墓葬包含人類遺存，七座（填土含豐富貝殼）存有幾近完整的骨架。這些保存較好的墓葬由七座一次葬墓和三座二次葬墓組成，遺骸包括男性、女性和兒童，這表明墓地為整個小社羣共同使用。<sup>47</sup> 一些成年人的門牙被故意拔除，想必是出於「美觀」的原因，此種文化特徵出現於珠三角多個「河宕文化」遺址<sup>48</sup> 以及遠至西面與南中國海交界的暹羅灣（泰國灣）史前社羣。<sup>49</sup> 東灣仔墓葬以海洋貝類作為其中一種隨葬品的行為也普遍存在於暹羅灣地區。對倖存牙齒的分析結果顯示，這些「鏟形」門牙為亞洲蒙古人種族羣。<sup>50</sup>

## （六）對裝飾品與炫示的興趣增強

新石器中期的個人裝飾品數量相對較少，並且主要由個體小且比較粗製的石英或其他結晶石做成的「玦環」(split rings，用作耳環)構成。但到了新石器晚期，本地社羣似乎逐漸發展出一種對白色和透明水晶耳環的品味追求；此時的裝飾品質量急速提升，與作坊區域的發展相互吻合，這些作坊區域在隨後的青銅時代裏，於生產打磨拋光的璧、鐲和耳環等方面，將會取得輝煌的成就。新石器晚期後段的「外來」物品為乳黃色石質的「有領環」(‘T’-section bangles，即具「T」型剖面的鐲子)和戈；<sup>51</sup> 這類材質質地過軟，不合於實用，而且戈這種「武器」可能實際上在某方面履行了上文提到由大型鉞所充當的禮儀角色。再者，當把戈與閃亮的個人裝飾品結合考慮時，就會顯示與地位、儀式相關的個人裝扮炫示可能正逐步演變成本地生活裏一項更為重要的特徵，反過來也暗示着一片競爭更為激烈的社會—政治「景觀」內，出現了運行中的各個社會階層。

## （七）討論

河宕類型貝丘遺址和香港許多小型遺址在規模和特徵上形成對比，加上漁獲在冬季到夏初這段時間內相對豐富，這些情況引導一些學者們提出：諸多後灘遺址僅僅是一個季節性捕魚營地，它們處於長期定居在珠三角大型貝丘遺址的大型羣落地盤範圍之內。<sup>52</sup> 廣東佛山高

明古椰遺址那大型長久貝丘聚落的新石器晚期後段稻米種植證據，正是代表珠三角遺址和香港海岸島嶼遺址之間對比的典型例子。另一方面，也有一些考古學家持不同觀點，認為后海灣下白泥遺址發現的兩座帶夯土地面的長方形木建構「長屋」<sup>53</sup>以及東灣仔北墓地，顯示香港某些遺址屬於長時期佔住性質。<sup>54</sup>同理，也可以說在大嶼山白芒辨認出的人類活動性質與規模，同樣超出一個可預期的季節性營地的範疇。<sup>55</sup>然而現實中，對於許多香港史前遺址人類活動所屬的不同時期或階段，我們所能夠作出年代排序的細緻準確度往往涉及幾百年時間的偏差。比如，東灣仔北墓地可能只反映一組或多組親緣羣體重複使用該遺址，而兒童的存在本身並不能作為一個長期駐地的確鑿證據。<sup>56</sup>

整體來說，除了那幾個大面積發掘的遺址，如沙下、湧浪和上述岬角遺址等，許多遺址只有小規模而且偏頗的採樣——例如，只集中在後灘區域——這不可能幫助解讀古代沿岸景觀內更全面的人類活動。我們不應期望在後灘地點鬆軟的沙體中尋找房屋、聚落的證據，但經驗表明，這些聚落的證據有可能在附近未經測試的黏土泥質矮坡地區保存下來。同樣地，在一些情況下，相鄰的海灣會存在同時期的史前遺址，如同沙埔和大灣，其中之一有機會是另一個的功能性衛星社區或從屬分區。

總而言之，我們對新石器時代香港景觀開採利用模式的理解遠遠不夠完整。但話又說回來，我們擁有低矮山坡地區聚落遺址和墓葬，以及後灘上的家居生活、手工藝和喪葬活動的清晰證據。這些遺址為遷移式、以海洋為重心的漁獵採集者所使用，他們在新石器晚期似乎已經收集富多種含澱粉的野生植物，栽培如葫蘆科等植物，同時還人工飼養狗甚至是豬。我們認為，珠三角和香港沿海在當時形成了一個在文化上統合的地區，以珠三角為大型長久聚居地，而以海島和海岸為一系列稍為長期或間歇式使用的地點。雖然稻米種植或許已經在三角洲內的長久聚居地中發展起來，但是基於在香港羣島環境中成功開發資源所必須具備的移動性，加上包括澱粉質野生植物在內的多樣化食物資源的可獲取程度，幾乎確保了稻米農業在沿海地區直到很晚的時期才能發展起來。

現在，我們就來將沙埔舊村那顯得相對緊湊的後灘遺址的新石器時代人類證據，放置到上述地區性背景中去。

### 三、新石器時代沙埔

如前面章節所探討的，第一批開發南丫島榕樹灣的人類，會遇見一片質樸的、充滿食物和原材料資源的地貌景觀。若乘船抵達，人們會望見一道弧形的砂質海灣，長滿樹木的低矮丘陵環繞灣畔，微微擡升的後灘處在海灣中央偏右的位置，而沙埔臺地則位居中央，臺地岬角伸延入海，溪流自左側榕樹壟及右側橫壟流出，緩緩匯入海灣。走向島內陸地，登上後灘頂部，人們會看到三面皆為茂密林地環抱的一整片淡水潟湖——漲潮時或會混入鹹水。

沙埔可辨新石器時代遺存主要屬於新石器時代晚期後段類型（公元前2400—前1500年）——此後稱為「新石器晚後段」；陶片大多十分細碎，但新石器晚期前段遺存可能也存在一些，然而兩者卻很難區分開來。後灘很多區域內，新石器晚後段陶片發現於同時含有青銅時代遺存的地層。<sup>57</sup>在某些情況下，這種混合或許代表着兩個時期之間的真實延續性，但也

可能反映發掘時在判斷不同鬆軟砂質文化層上存在的困難，尤其是後灘曾被歷史時期或現代活動反覆擾動過的區域。<sup>58</sup> 相比之下，一些保存比較完好的後灘區域，顯露離散分佈的新石器中期前段、<sup>59</sup> 面積更大且易於界定的新石器晚後段，<sup>60</sup> 以及青銅時代<sup>61</sup> 的文化層。後者會留待第五章時，與臺地之上充滿趣味的同時期遺址一起討論。

接下來，會按照時間發展順序來探索新石器時代的沙埔，首先探討的是新石器中期前段（公元前4500—前3500年）的第一批遷移式漁獵採集者，然後再探討新石器晚後段（約公元前2400—前1500年）沿岸社羣的證據。一系列主題式標題被用作物質遺存討論的指引，例如，在特定社羣內的家居生活、手工藝和生計活動方面。考慮到表達的一致性與清晰性，同樣的標題在可行情況下也會用於第五章，這樣就能為沙埔新石器晚後段和青銅時代生活方式之比較提供一個共同平臺。

### （一）沙埔先民：新石器時代中期前段（公元前4500—前3500年）

香港第一批沿海漁獵採集者羣組的活動，能從他們所使用的獨特泥質紅色彩陶、細繩紋煮食器皿（釜）及伴出石器等文物中辨認出來，而這些文物在沙埔舊村南臨的後灘中部東緣都能找到，雖然數量並不多。

2002年發現幾片紅彩陶片和細繩紋夾砂陶罐殘片〔22a:05〕，而2009年時在其南面再有彩陶出土〔32:L3〕。這兩次發現有助分別標示出1994年第一次發現的局部新石器中期堆積〔12:L3〕的西、南邊界；1994年曾出土更具特色的陶片、三個多用途卵石工具、兩件石鏟毛坯和一個夾砂陶碗。<sup>62</sup>

這些發現雖然不多，但卻能解釋當時生活相當典型的切面。當時每日使用的「餐具」是用來盛接飲品與食品的彩陶器，而食物則先放在夾砂陶釜或碗裏隔於火上煮熟。卵石工具的使用貫穿整個史前時期，它們可能同時履行多種功能角色，既可作錘子用，又可作為砸碎工具，又或作通用食物處理工具使用——所以它們的存在時間很長。很多史前遺址（見下文）皆出土砂岩和粉砂岩石塊，表面平滑且帶窩面（礪石），用來為石鏟、石矛頭和石鏟研磨形體，磨利刃部。石鏟和其他工具的毛坯在香港史前時期是很常見的文物，讓我們知道史前人類以半成品的形式獲得、運送這些工具，甚至可能還用來交易——這或許是為了減少高價值完成品在運送過程中的損壞機率——其最後加工是由使用者完成的。<sup>63</sup> 石鏟——華南沿海新石器時代一項標誌性器物——本質上是一種不對稱的斧頭，一面是平的，另一面或圓或有段。這樣的設計目的在於裝柄（裝上一段木柄）；裝柄後刃部呈橫向，而非像斧頭一樣的豎向（見圖3）。使用的時候，帶弧度的一面朝上，而平的一面向着使用者。<sup>64</sup> 對石鏟重要性的進一步闡述會在下面討論「新石器晚後段」的時候再提。

沙埔像一些該時期的小型沿岸遺址一樣，具有不多且散佈的文化堆積，同時也沒有可辨識的遺跡現象，這些都讓人產生一種印象：此處是使用船隻的遷移式人羣間歇性地在使用的。我們可以推想，這些羣體人數大概很少，且具親緣關係——或許由兩三個「大家庭」（extended families，對比「核心家庭」）組成——成員也許不超過十五至二十五人。大灣遺址位於沙埔南鄰海灣，這裏發掘面積更大，出土了相對大量的同時期文物證據；另外，大灣後灘



圖2：新石器時代中期石質工具：(a)和(b)為卵石工具；(c)和(d)為石鏢毛坯〔全部來自12:L3〕

上方，在富有黏土的山坡堆積中發現罕見的用柱子建造的建構物遺跡。<sup>65</sup> 第三個南丫島遺址蘆鬚城也出土新石器中期前段的物質遺存。而在沙埔，這裏的發掘相對於大灣來說顯得相當零散，雖然如此，後灘東部（更早期）的大片區域卻經過充足的取樣測試，可以幫助確定此區域在新石器中期前段確實很少使用；沙埔和蘆鬚城或許都屬於同一個羣體地盤範圍內的幾個岸邊遺址之一，而他們在南丫島的主營地則設在大灣。

令人驚奇的是，沙埔、蘆鬚城和大灣在新石器中期前段和晚期後段之間，都存在一段長時間的人類活動停歇期——長達多於一千年——這點令人十分困惑。南丫島有新石器中期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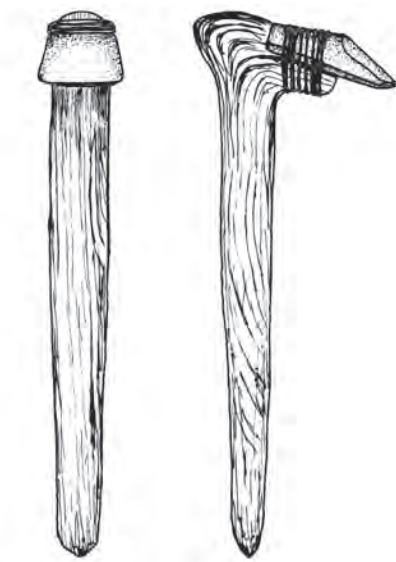


圖3：裝柄石斧復原圖

段活動的考古記錄，但只存在於深灣最南端的遺址，而新石器晚期前段的遺址——比如俯瞰后海灣的湧浪遺址——在南丫島還有待發現。我們現在就來細緻檢驗一下沙埔新石器晚後段的大量人類活動證據。

## (二) 新石器晚後段（公元前2400—前1500年）

雖然我們擁有整個史前時期人類在香港資源豐富的羣島景觀內居住的清晰證據，但是只有等到公元前3000年下半葉來臨時，我們才見到人類再次出現在沙埔的明確證據。沙埔其實只是見證新石器晚後段活動的無數遺址之一，這時期遺址比早前時期的分佈範圍廣泛得多。新石器晚後段遺址也很大程度上顯現延續到青銅時代的連續性——在很多例子裏可能存在持續不間斷的使用。雖然與新石器中期比較，晚後段的可用材料變得相對大量，但是對沙埔新石器晚後段羣體生活方式的解讀，很大程度上同樣需要依賴文物證據的分佈樣式——陶器和石器——原因是能指引我們重建過去人類活動的明確遺跡現象實在太少。現在，我們以整個後灘文物證據的整體分佈樣式作為沙埔新石器晚後段討論的開端。

### (1) 活動的整體分佈樣式

沙埔新石器晚後段活動發現於多場發掘中，這些發掘的分佈範圍包括從後灘南端附近一直到後灘東部，經東北方向穿過舊村，再沿後灘內陸邊界線的弧度往北至新村臺地山腳。後灘北部避過了大規模發展，因而對此處的認識也相對薄弱；然而，1989年在後灘北部中間發掘了一個小探溝〔探方「X」：11〕，出土了新石器晚後段和青銅時代的物質遺存，因此為舊村和臺地山腳之間搭起了一座「橋樑」；在這裏發現的少量陶片可以定年到新石器時代末或青銅

時代初，堆積可能是上方臺地受侵蝕而產生的二次堆積。家居生活、手工藝和疑似存在的喪葬活動主要集中點位於後灘中部偏東區域，也就是數千年以後沙埔舊村建立起來的地方。人們會好奇，當村民在19世紀末為蓋房子作準備時會發現怎樣的寶藏，但我們的任務卻是探索更近期考古學家們的發現，先以尋找食物開始。

## (2) 來自森林、海洋和海岸的食物

香港考古的一大困惑是，我們知道早期定居者一定會遇到一個充滿食物和其他物資的優厚環境，並對其進行開發，但是由於有機物保存條件差，我們僅可以發現他們開發利用過事物中的一小部分。<sup>66</sup> 由於所發現的食物遺存絕大多數來自新石器晚後段至青銅時代的多個「過渡」地層，我們在這裏就主要討論那些堆積，而把「純」青銅時代貝丘遺存的討論留到第五章。

相對沙埔歷史時期早期小型貝丘的證據（見第六章），沙埔新石器晚後段和過渡堆積中的貝殼、魚類和哺乳類遺存僅見零散分佈；雖然如此，其中的一些還是具有研究潛力的。1989年在後灘南端〔11:05〕，於「過渡階段」（即新石器時代末到青銅時代初）陶器之中，發現幼豬的顱骨和牙齒碎片。這隻動物是野生還是人工飼養尚未清楚，但出於它年齡幼小，發掘者推定它為後者。<sup>67</sup> 在此處東北20米的類似混合堆積〔34:506-507〕中，發現更多未成年豬隻的顱骨和下頷骨碎片，在一起的還有海龜和大型鹿類的牙齒和長骨碎片，而舊村北端發現另一豬下頷骨，一同發現的有少量貝殼和魚骨碎片〔20:03-04〕。另外，整個後灘均發現在被後期活動擾動過的史前地層內散佈有貝殼遺存，但是這些遺存更可能反映清代村民或歷史時期早期窯場工人的活動，而不是史前時期居民的活動。總的來說，在所觀察到的貧乏食物遺存與大量繩紋夾砂陶釜煮食器皿碎片之間，存在巨大反差。有關食物獲取和處理的一系列石器也存在，接下來我們就來討論它們。

## (3) 狩獵、捕魚、採集與食物處理工具箱？

石器雖然時常很可能存在多種用途，但許多常見類型都能合理地與生計活動拉上關係。例如，人們會很容易將在沙埔發現的三件磨製尖狀石器<sup>68</sup>——兩件估計是矛頭〔20:03; 34:507〕，另外一件為箭鏃〔22a:05〕——詮釋成當地人存在戰鬥思維的證據，但這些尖狀石器明顯也很適合獵殺不同獵物，例如野豬和鹿。亞腰型卵石器，慣例地會被詮釋成捕魚網墜，在沙埔意外地發現得很少，只有一件來自新石器晚後段地層單元〔11:L7〕。後灘東南面和中部偏東處〔22a〕這兩個主要集中點〔11:5-7〕發現大約三十件外形不一的尖狀（鏢）和帶刃部（砍砸-削刮器）的「多用途」卵石工具。從岩石上鑿取體型較大的貝殼可能是一種用途，但它們或許有着更多用途，例如，有效地將動物軀殼肢解，以及敲碎藏有豐富骨髓的長骨。相對來說，用如英安岩和流紋岩一類硬質細顆粒的火山岩打擊出來的石片具有鋒利邊緣，這類石片在整個後灘發現數量不多，它們是當時人類的隨身刀具，用來細緻地切割魚、肉十分理想，當然更能處理植物類食物。卵石研磨器、石杵，及扁平或璧狀石砧可能與石器加工有關，它們同樣也能非常有效地加工植物如各種棕櫚、堅果、根系和塊莖，以及野生草類的種子，例如野稻。<sup>69</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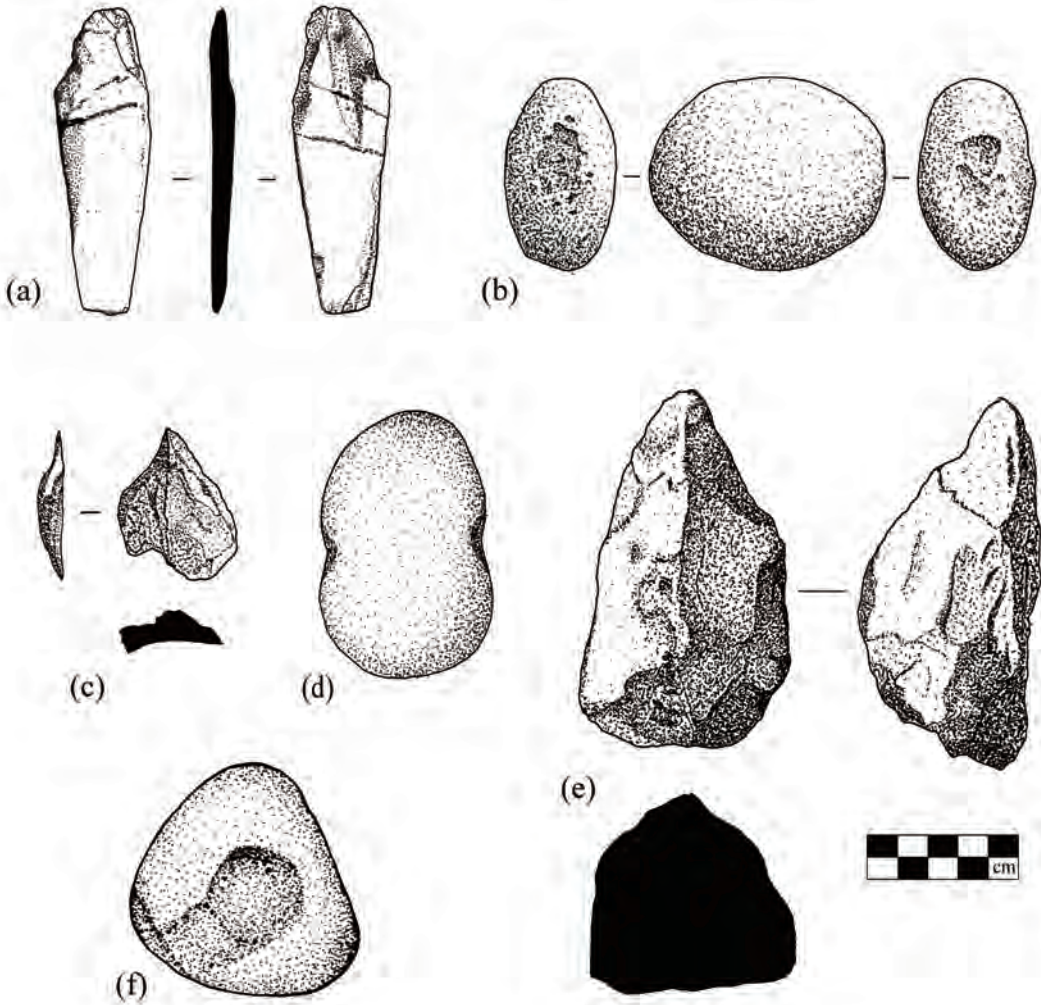


圖4：新石器晚後段捕魚、狩獵、採集及食物加工的相關文物：(a) 矛頭〔34:507〕；(b) 石杵〔22a:04〕；(c) 石片〔21:03〕；(d) 亞腰型石「網墜」〔11:L7〕；(e) 卵石工具〔22a:04〕；(f) 石砧〔11:L5〕

#### (4) 儲存、煮食與享用食物

陶器從來都是我們研究人類活動的主要證據，後灘東部新石器晚後段層位發現數以千計的陶片。圓底的繩紋夾砂陶釜煮食器皿，是目前找到陶器碎片中數量最大的一類。保存下來的口沿剖面很厚，呈侈口、三角形和折沿，這三種剖面形狀屬於該時期的典型造型，結實程度對於遷移和攜帶來說都非常理想。在某些區域，與繩紋陶器共同出土的還有折沿、飾幾何印紋的夾砂陶釜煮食器，它們屬於可觀少數類別，這或許顯示了從新石器晚後段到青銅時代早期的延續性。泥質陶器質地的特徵為硬度低，呈粉狀，故而即便陶片保存了下來，表面也是磨損的；然而，當中有幾塊重圈紋折肩泥質陶罐殘片，經拼接後，可顯示它與大灣的一個陶罐幾乎是一樣的。<sup>70</sup> 新石器時代陶器普遍保存條件較差，這就能解釋為何沙埔未能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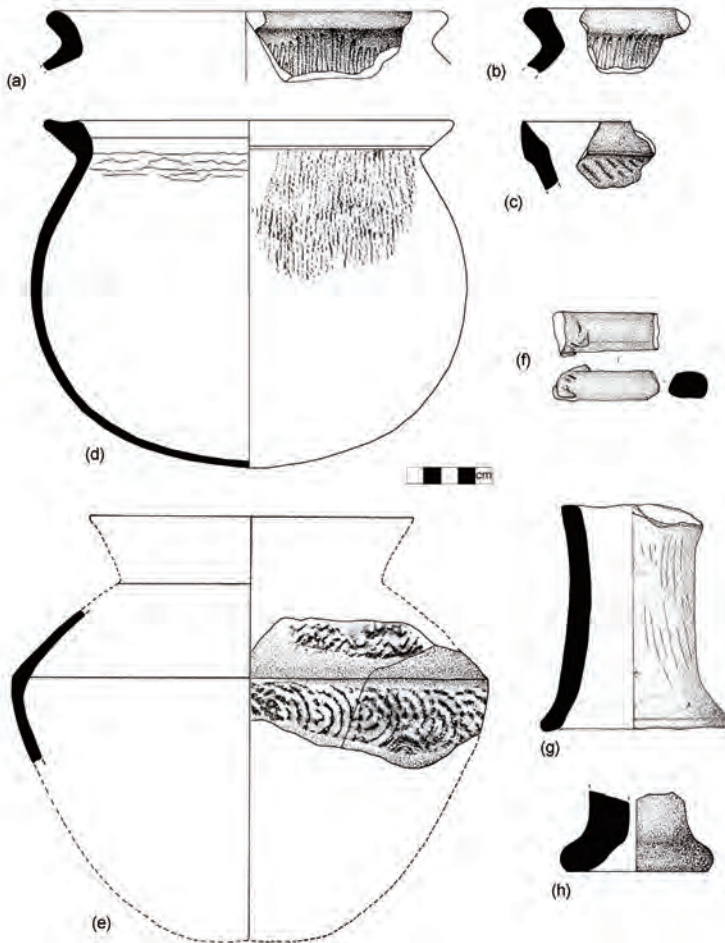


圖5：新石器晚後段家居文物：(a)至(d)為繩紋/刻劃紋夾砂陶釜：(a)和(b)〔14:04〕；(c)〔34:520〕；(d)〔34:510；圖錄8〕；(e)幾何印紋泥質軟陶罐〔34:507〕；(f)爐篋殘片〔14:04〕；(g)和(h)為陶器座，分佈來自〔32:204；圖錄9〕和〔34:507〕

出其他遺址偶爾會發現的泥質軟陶碗、杯的碎片。<sup>71</sup> 文化因素或許也有影響，由於低溫燒製的泥質器皿相對容易破碎，對比夾砂陶煮食器的堅韌結實而言，不太適合一個遷移式、以船為家的生活方式。因此，其中一種可能性就是，竹製或木製的杯、碗可能更迎合移動性強的羣體。

後灘沒有發現原生的火燒痕跡，但偶爾會發現一些陶器座和泥質爐篋一起出土——就像湧浪遺址，兩者都是出自火坑或爐牀內——尤其在緊挨着沙埔舊村南面的位置〔22a〕。<sup>72</sup> 在後灘出現的泥質爐篋與大量夾砂繩紋圜底釜碎片，共同表明這裏一定存在過食物的準備過程。然而，史前後灘類型遺址的沉積層很鬆散，同時所涉及的地層時序年代很長，再加上堆積形成以後的擾亂因素，這些限制使我們只能用最籠統的時間段去辨識人類活動並為活動劃出分



圖版 11：新石器晚後段繩紋夾砂陶釜

區；例如，新石器晚後段的時間跨度非常大，即便我們明白（或至少強烈懷疑）我們現在所見到的很有可能是許多人類行為零散片段的總和。

如果冬季至夏初是該地區捕魚活動的主要時段的話，那麼我們可以想像，當時的人在無遮擋的後灘加工烹調食物或進行手工藝活動時，應該會想要建造某種形式的庇護建構來抵擋寒冷的北風。然而，作為典型的後灘型遺址，這裏鬆散的沙難以保留樁孔或柱洞的痕跡，<sup>73</sup> 但對木頭的使用及其重要性，可以從其他證據裏推演出來，例如用來砍伐加工木頭的石質工具。

#### (5) 有了石鏟可遠行：木材加工的重要性

在沙埔後灘南端〔13:L4; 11:5-7〕、中部偏東活動據點〔12:L2〕，和舊村北端〔14-15:04-05〕的新石器晚後段的堆積中，至少發現了十二件器型完整的石鏟（兩件為毛坯）和數塊碎片。矩形、梯形和有段型式都曾發現，而且尺碼跨度很大（5厘米至23厘米長），由此可知，木材加工是海洋人羣經濟的基礎。有段石鏟是新石器晚後段的一項創新設計，它使原來的石鏟形體更加厚長，並令砍切面角度更為陡斜，這些改變會使石鏟使用起來更具威力。體型最大的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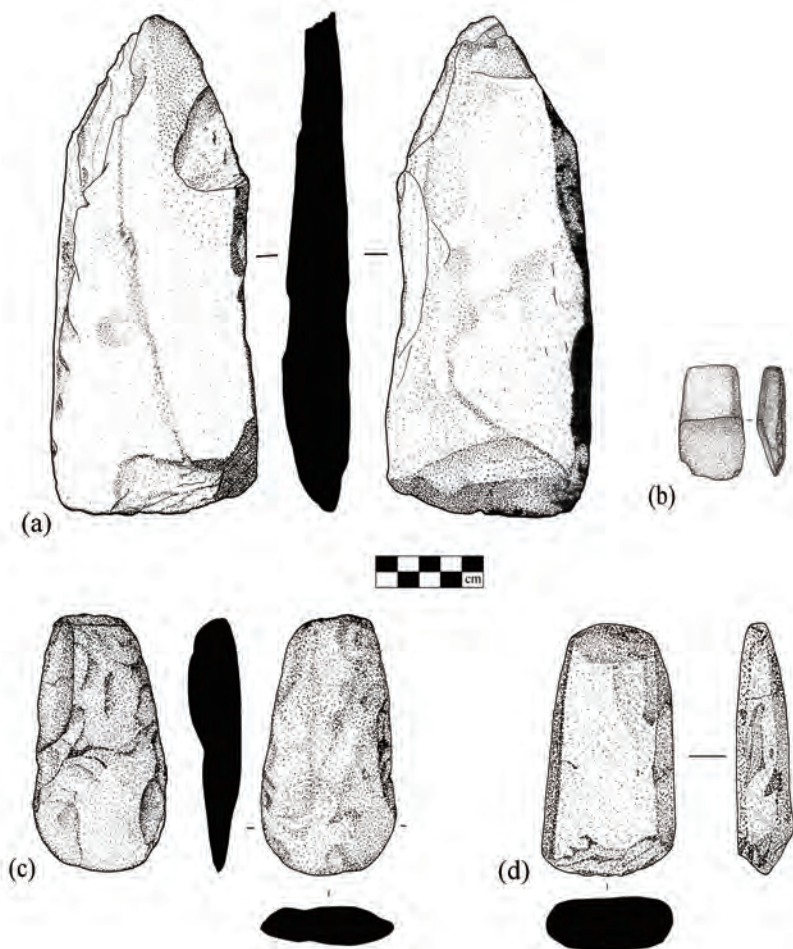


圖6：新石器晚後段砍伐與加工木材的石鏟：(a) 石鏟毛坯〔34:510；圖錄〕；(b) 有段石鏟〔14:04；圖錄〕；梯形石鏟：(c)〔22a:01〕；(d)〔14:05；圖錄〕

件石鏟可能是為特定用途而設的，或許是禮儀性質的，<sup>74</sup> 除它之外，其他比較大件的石鏟，應該很適合用來收割小木樁，砍伐成年大樹以及雕鑿大小人工製品。沙埔部分石鏟個體很小（約5厘米長），只適合更細緻處理細節的工作，比如修整箭、矛的木杆，為船槳、石鏟的木柄和其他人工製品鑿刻外形。

沙埔沒有發現新石器時代的房屋遺存，但是其他地方的柱洞告訴我們，自新石器中期起，木質建築就已經開始使用。相同地，雖然香港尚未發現史前時期船隻的痕跡，但是香港羣島遺址的分佈模式標誌着鑿挖式獨木舟——或許不帶舷外浮木，但有時可能兩船並排使用——是圍繞漁獵採集而建立的遷移式多元海岸—海洋生活方式的關鍵。<sup>75</sup> 雖然有機物質未能被保存下來確實令人沮喪，幸好，我們還有一系列諸如石鏟等石器完成品，及反映石器製作各個階段相關的毛坯、半成品、破碎品及製作工具等。

## (6) 工具、武器和裝飾品生產

對比臺地上較有規模的青銅時代石質裝飾品作坊（見第五章），新石器晚後段的後灘見證着一個相對不太專門化的石器加工活動。<sup>76</sup> 石鏵的大致分佈是由砂岩或粉砂岩質地的礪石（磨利與拋光的石塊）反映出來的，這種礪石有一些帶有窩面，看起來反映石鏵的外形，另一些則可能是用來磨利和拋光石環、石刀和尖狀器的。而舊村南面看起來有一個加工硬質灰色板岩一片岩的集中點，<sup>77</sup> 證據可見於數件礪石、大型石刀和石鏵的毛坯（例子見圖 6a）、幾塊石刀廢屑、破碎臂環（鐮子）和石環芯，以及若干個多用途卵石工具。這裏還發現一枚石珠和一枚精細拋光的石管，石管由兩端向中間鑽孔，但在製作過程中碎裂。雖然被晚近時期的活動擾亂過，舊村北端的新石器晚後段堆積出土了有趣的發現——一件環礪石，出土位置在一層包含一件石英環碎片和幾塊疑似石英毛坯的地層之下。<sup>78</sup> 後灘向陸地一側東南方向約 30 米處，也發現其他幾件石英環毛坯。值得注意的是，在後灘只發現一件砂岩質石鋸片。這類鋸片與玦環生產有很強的聯繫性，也是臺地和其下山腳青銅時代堆積中相對常見的一類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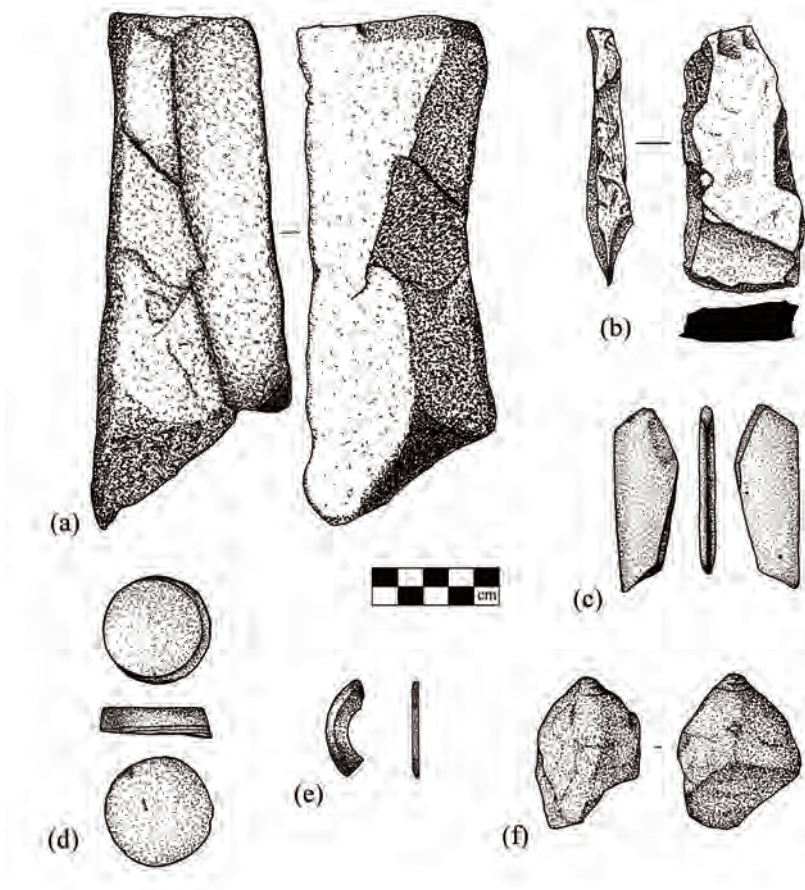


圖 7：新石器晚後段工具、武器與裝飾品生產：(a) 礪石 [23:03]；(b) 石刀毛坯 [22a:04]；(c) 石鋸片 [36:609]；(d) 石環芯 [34:507]；(e) 石英環殘片 [20:03]；(f) 環礪石 [15:09；圖錄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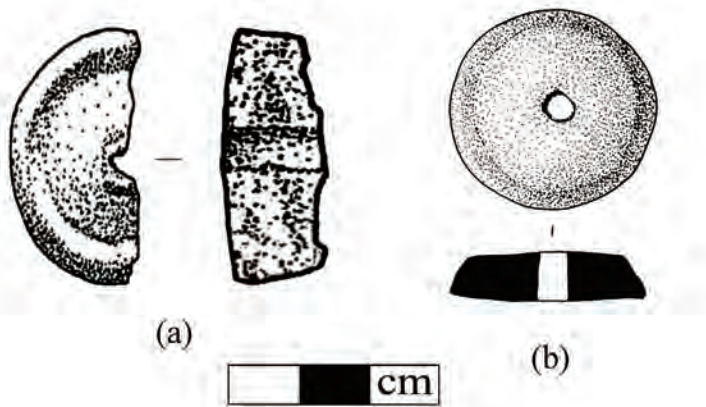


圖8：新石器晚後段紡輪：(a) 石紡輪〔20:03〕；(b) 陶紡輪〔14:05〕

## (7) 紡紗

如前所述，到新石器晚期時，樹皮布已為紡織技術所淘汰；紡織技術或許會因為缺乏適合的動物毛髮，而使用如大麻一類的植物纖維。<sup>79</sup> 火燒土質的紡輪——帶穿孔扁圓狀物件——是新石器晚後段遺址中常見的文物，它們可以裝上長木棒——或軸心——利用手的轉勢旋紡紗線。在沙埔出土了四枚紡輪，其中三枚出在未經擾亂的地層單元〔20:03; 11:L6-7; 12:L2〕，而另外一枚與新石器晚後段物質遺存一起，但出自受擾亂地層〔14:5〕。

當代考古學家在詮釋文物的時候會很謹慎，儘量避免形成性別定型偏見，但是河宕遺址與其他珠三角保存完好的墓葬顯示，女性的墓葬經常伴有陶紡輪。<sup>80</sup> 因此，同樣值得注意的是，上述紡輪中的一件〔20:03〕出土於一塊形狀不規則的泥漬中，發掘者認為這片泥漬可能是一座墓葬的遺存。<sup>81</sup> 除了與性別相關聯外，紡輪「自然地」被認為與編織有關——這種關聯到青銅時代就確定是存在的<sup>82</sup>——但是除做衣服外，它們或許還有其他用途，包括做容器甚至是做船帆。再者，紡織也可能用來做釣魚的線和捕魚的網。或者將幾股線擰在一起可做成繩索，用來作獨木舟的船帆和錨繩的索具，或者是作陶罐的提手繩——用途無窮盡。<sup>83</sup> 紡織技術的多功能性反映在它的長壽與在當今世界的運用廣泛度上，但是對於華南沿海的史前社羣來說，它就是一種改變生活的革新技術。

## 四、討論

### (一) 是考古上的能見度還是改變中的人類行為？

在本章的前半段中，我們陳述了新石器時代跨越約三千五百年時間段內遷移式海洋—海岸羣體遍及香港羣島各個角落的活動證據。接着我們展示了沙埔——與本地區其他後灘型遺址一樣——跟上述典型模式的不同之處在於，沙埔的人類居住是一個不連續的故事，這其中存



在一個幾乎長達一千年的明顯間隙。問題就來了，到底這個人類活動上的明顯間隙是真實的（行為上的），還是幻象（緣於失真的考古能見度）呢？

比起其他的後灘遺址，沙埔的取樣範圍覆蓋得更寬，但卻沒有發現確鑿的新石器中期後段或新石器晚期前段的遺存。當然也有可能是這些時期的活動集中在後灘的中部偏北區域，而那裏幾乎尚未經過調查發掘，遺存尚有待發現。沙埔的新石器中期前段的局部堆積就是一個恰當的例證，在不同的發展和測試模式下，很可能會因為挖偏了而錯失發現它的機會。再者，考慮到沙埔史前陶片高度細碎和磨損的情況，很有可能一些偶然發現的新石器晚期前段陶片遭到忽略。我們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確定的是，新石器晚後段的沙埔遠比早期階段中的任何一個時期要繁忙，而且到青銅時代繁忙程度則進一步提升。

在這裏我們需要記得，上述沙埔新石器晚後段遺存跨越了一千年左右，或者說四、五十代人的時間。就其本身而言，根據陶器、石器，以及（尤其是）貝殼和其他食物遺存的數量，顯示出後灘是由具高流動性的小規模羣體進行低密度，甚或間歇式的使用。

## （二）社會—經濟方面的思考

香港史前後灘遺址其中一個最特別的方面就是貝丘的數量非常少；確實，即使是已發現的幾處，大多數也稱不上貝丘，其堆積的規模非常有限。在東亞和東南亞的居住遺址中，如日本的「木戶作」(Kidosaku) 和菲律賓的「娜薩巴蘭」(Nagsabaran) 遺址，貝類在那些地方是主要的食物來源，故而人們可以看到巨型貝丘；在娜薩巴蘭，貝丘更造就一處顯著的景觀特徵。<sup>84</sup> 類似地，珠三角的新石器時代貝丘遺址，例如河宕、金蘭寺和羅山咀，<sup>85</sup> 以很深的貝殼堆積形成的矮崗而賺得貝丘的稱號；這些地方的貝丘附帶保存了各種各樣的其他有機遺存。鑒於在海岸和島嶼間遷移的人羣與居住在三角洲的人羣之間存在清晰的文化聯繫，我們可以很有信心地說，如果貝類是如此受三角洲居住者喜愛的食物來源，那麼整個更大範圍社會—經濟區內的情況應該是一樣的。然而，貝類似乎不是到訪香港海岸和島嶼的人羣的真正目標。<sup>86</sup> 這就產生了新的問題，他們為什麼要去那裏，他們在那裏做什麼？

在這裏我們應該要記得一個考古上的老格言：無證據存在未必是不曾存在的證據。換言之，史前香港缺乏生計遺存，不應被視作生計活動不是人們在這裏的主要原因，相反，很有可能就是出於這個原因。有機物保存狀況差或許是妨礙我們理解這個問題的關鍵。深灣和鮑魚灣保存下來的有機遺存相對地令人印象深刻，它們的保存有賴於非常少量的貝殼堆積。<sup>87</sup> 香港的生計資料因此也大規模偏向採集過貝殼的遺址，而事實上這些遺址存在採集貝類的活動才正是不常見的情況。基於存留下來的證據，貝類不是人們出現在那裏的原因；魚類、海洋和陸地哺乳類以及爬蟲類才是。而且根據不同的季節，我們可以想像在研究區域內的不同地方，有着對不同資源組合的針對性。因此，許多沿海遺址原本可以含有不同種類的海洋與陸地動物的骨骼，但由於缺乏有利於保存骨骼的貝殼，大部分成了動物考古學上的空白。在這裏我們應強調最近的研究證明了，無論貝丘累積到多大座，貝類都只是史前海岸以澱粉類植物和蛋白質豐富的脊椎動物為支柱的生存策略以外的「一種應付危機或補充性質的資源」。<sup>88</sup>

所以，整體來說，我們認為在新石器晚後段這段時間內，許多香港的沿岸遺址，尤其是像沙埔這類位於海島的小型後灘地點，應是作為間歇性使用的，而且居住的時間長短也不一致。這些地點很可能是近岸和遠洋捕魚的基地，但同時也無疑是捕獵陸地和海洋爬行與哺乳類的地方。另外，雖然在香港缺乏像廣東台山新村那樣的科學證據，但我們強烈地懷疑，作為一種必要的碳水化合物來源，沙埔和整個地區其他同時期遺址也會收集和加工處理澱粉類植物。來到沙埔的人，其組織形式可能是有親緣關係的幾組大家庭，或以兩、三隻獨木舟可裝載的人數為限，但他們的自我認同或歸屬於一個更大型的定居時間更長久的聚居基地，例如像在大灣、下白泥，或許還有沙下，及在三角洲不同貝丘遺址所看到的那樣。

與來自新石器中期更籠統的生存延續性證據形成對比，我們沙埔新石器晚後段的社羣已經採納了紡織技術和幾何印紋陶，能製成成熟的石器和武器，並已改良完善了個人裝飾品生產，令產品種類更形豐富且做工更加精緻。我們認為，這些是對競爭和個人炫示興趣增長的指示標，也是社會複雜性增強的體現。某些改變或許是本地的革新，但無疑也存在與北方更複雜農牧業社會——直接或間接，或許更可能是經中間人羣體——接觸、貿易和交換而產生的影響。

在第五章中，我們會探索這類接觸的增強如何讓本地社羣獲得新的技術、原材料、物件和構思，這些都為青銅時代的重大轉變作出貢獻。

## 註釋

1. 雖然我們沒有船舶的實物證據，但事實上，環繞海岸和大小島嶼的遺址數量眾多，合乎邏輯地表明，從最早的時代開始，香港-珠三角的史前人羣就已在經常性地使用船舶。此外，我們還有證據證明在海外捕撈過遠洋魚類和海豚。儘管簡單的「鑿挖式獨木舟」足以用於沿海、河口和河流的航行，但在開闊的海面上作較長久航程時，我們認為「鑿挖式雙體舟」(double dug-out canoes) 提升的穩定性或是更好的選擇。對於可能不使用舷外浮木而以雙體舟作為替代的大致想法，是由戴偉思(Stephen Davies) (個人交流) 提供。欲了解更多關於南海、印度洋和西太平洋的史前人羣使用船舶的線索，請參見本章註釋 83。
2. 雖然我們的沙埔故事和許多其他的本地遺址皆始於新石器中期(約公元前4500年)，但是有一些遺址可能在更早的時候就存在於這個地區。表面上看，最早的一個遺址是西貢黃地峒找到的一個大型採石場和石器作坊，這裏有目前在香港發現令人印象最深的打製石器組合。初次的科學鑒定測驗出沉積物的年代早至舊石器時代晚期，遠遠早於其他任何本地遺址。(張森水、吳偉鴻編，《2006年香港考古重大發現：西貢黃地峒舊石器時代晚期遺址》[香港：中國評論學術出版有限公司，2006])。然而，後來古蹟辦委託香港大學和牛津大學的實驗室重新測試，結果顯示最早的年代約為公元前5700年，但這依然是香港史前遺址中年代最早的。重測報告：Tracey Lie-Dan Lu, 'Report on the Date of the Wong Tei Tung Archaeological Assemblage' (unpublished AMO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Report, 2007)，取自古蹟辦網站：<http://www.lcsd.gov.hk/CE/Museum/Monument/form/Report on the Date of the Wong Tei Tung Archaeological Assemblage. pdf>，瀏覽日期：2014年2月11日。
3. 經典意義上的「新石器時代」是指農業開始的時期。在中國，「新石器時代」是與村莊、墓地、野生穀物如稻米和小米的栽培種，以及動物如狗、豬和雞的人工飼養相伴隨的。「新石器時代」也是一個以使用磨製石器，而非打製石器技術為標誌的時期，同時也廣泛使用陶器。香港沿海新石器時代存在磨製石器和陶器的證據，但在水稻種植和畜牧業方面，至今卻只有具爭議性的證據。

4. Peter L. Drewett, *Neolithic Sha Lo Wan*,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ffice Occasional Paper No. 2 (London: Archetype, 1995), 51.
5. 同上。
6. 朱非素、彭如策、劉成德，〈談談馬壩石硤遺址的幾何印紋陶〉，《文物集刊》3期（1981年），頁225–33。
7. 喬曉勤，〈古越族向海洋的拓展及考古證據〉，載鄒興華編，《嶺南古越族文化論文集》（香港：香港市政局，1993），頁34–39；鄧聰，〈環珠江三角洲大灣文化地貌試析〉，《熱帶地理》17卷2期（1997年6月），頁179–83；鄧聰，〈史前蒙古人種海洋擴散研究——嶺南樹皮布文化發現及其意義〉，《東南文化》11期（2000年），頁6–22。
8. 雖然在沙下發現史前時期有培育改良某些當地植物的一些跡象（古物古蹟辦事處，《香港的遠古文化：西貢沙下考古發現》〔香港：古物古蹟辦事處，2005〕），但是，在香港，第一個令人信服的稻米種植社羣存在的證據直到北宋才出現。
9. 鄒興華，《嶺南古越族文化論文集》，頁40–55；William Meacham, *The Archaeolog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9), 86–109；商志禪，《香港考古論集》（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頁1–53。
10. 新界大陸沿海地區某些地方在新石器時代的面貌與現代大不相同，這主要由「淤積過程」（siltation processes）造成；海岸線在公元前5000–前4000年前後穩定下來後，淤積過程就開始變得活躍，但廣東內陸史前時代晚期出現農業以後，更大程度上加速了自然的淤積過程。例如，現代前海灣的海岸線約莫在其新石器時代位置以西的一公里處，當時近岸水域還很淺，環繞在許多小島嶼周圍，這些小島嶼之間的水體現在已經淤塞，變成了內陸。當然，在過去一百年裏，香港的許多沿岸地區也因為填海而發生巨大變化，因此令許多古老的海岸線到今天已經變成深入內陸的地方。
11. 在本研究中香港史前時期主要階段的一般特性和年代分期，是依據中國最重要的考古學期刊《考古》中有關香港的特別章節的論述。（古物古蹟辦事處，〈香港近年的考古發現與研究〉，《考古》6期〔2007年〕，頁3–9。）
12. 遺址包括：南丫島大灣：香港中文大學1996年發掘，討論載商志禪，《香港考古論集》，頁230–31；港島春坎灣：Solomon M. Bard, 'Chung Hom Wan', *JHKAS* VI (1975): 9–25；屯門湧浪：William Meacham, 'Middle and Late Neolithic at "Yung Long South"', in *Conference on Archaeology in Southeast Asia*, ed. C. T. Yeung and W. L. Li (Hong Kong: University Museum and Art Gallery,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5), 467–78。註：在廣東內陸和其他地方有「新石器時代早期」階段，但這一詞彙尚不適用於香港–珠三角地區。
13. 孫德榮，《珠江三角洲地區史前遺存的研究》（北京：北京大學考古學與博物館學碩士論文，2002），頁11。鼎是廣東北部和長江流域中游新石器時代器物組合的一個共同特徵；但鼎在香港很罕見，陶器座和圈底罐一起使用，似乎也可以發揮相同的效用。
14. 概要基於：孫德榮，《珠江三角洲地區史前遺存的研究》，頁12。遺址包括：深灣：William Meacham, ed., *Sham Wan, Lamma Island: An Archaeological Site Study*,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Journal Monograph III (Hong Kong: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1978)；沙下：古蹟辦，2005；過路灣和虎地灣：William Meacham, ed., *Archa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on Chek Lap Kok Island*,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Journal Monograph IV (Hong Kong: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1994), 23–44 and 129–54；石壁：區家發、鄧聰，〈香港大嶼山東灣新石器時代沙丘遺址的發掘〉，載廣東省博物館、曲江縣博物館編，《紀念馬壩人化石發現三十周年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頁208–18。
15. 澳門黑沙灣：William Meacham, 'Hac Sa Wan', *JHKAS* XI (1986): 106–8。

16. 彭全民、黃文明、黃小宏、馮永駒，〈深圳市大鵬咸頭嶺沙丘遺址發掘簡報〉，載深圳博物館編，《深圳考古發現與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頁28–41。李海榮、劉均雄（深圳市文物考古鑒定所、深圳市博物館），〈廣東深圳市咸頭嶺新石器時代遺址〉，《考古》7期（2007年），頁9–15；深圳市文物考古鑒定所編，《深圳咸頭嶺：2016年發掘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2013）。
17. 概要基於：孫德榮，《珠江三角洲地區史前遺存的研究》，頁13；遺址包括：湧浪：Meacham, 'Yung Long South', 445–66；沙下：古物古蹟辦事處，《香港的遠古文化》；沙螺灣：Drewett, *Sha Lo Wan*。
18. 遺址包括：馬灣東灣仔北：鄒興華、吳耀利、李浪林（古物古蹟辦事處），〈香港馬灣島東灣仔北史前遺址發掘簡報〉，《考古》6期（1999年），頁1–17；深灣：Meacham, *Sham Wan*；西貢沙下：古物古蹟辦事處，《香港的遠古文化》；長洲鮪魚灣：James R. Crawford, 'Po Yue Wan', *JHKAS XI* (1986): 64–79；屯門對出海上的沙洲：R. J. Frost, 'Sha Chau', *JHKAS VI* (1975): 37–50。
19. 根據考古發現，現時大陸學者普遍認為，廣東的青銅時代分為三個主要階段：最初是在不同地區出現的一系列見證地方特徵的文物，接着是分佈更廣泛的「夔紋陶階段」（香港的青銅時代），最後是「米字紋陶階段」。然而，對於這些階段的年代範圍尚未達成共識。（游曉蕾，《橫嶺山墓地及相關問題初步研究》〔山東：山東大學碩士論文，2011〕。）
20. William Meacham, 'Sha Po Tsuen', *JHKAS XIII* (1993): 44–46。
21. 比如，見鄒興華，《嶺南古越族文化論文集》，圖版45、62、102和138。
22. 在湧浪，許多刻劃紋陶器座發現於內壁抹有泥土的小型燒火坑之中，與爐篋碎片和木炭伴出；然而，這種清晰的單元組合屬於個別情況，而非規律性發現。
23. 「螻蛄」一詞最早見於1961年廣東東興新石器時代貝丘遺址報告；該報告作者觀察到遺址附近現代鑿蠔工具的使用（莫稚、陳智亮，〈廣東東興新石器時代貝丘遺址〉，《考古》12期〔1961年〕，頁644–49、688）。
24. 例如，沙下一個新石器時代晚期的作坊（古蹟辦，2005）出土了一些石鏟和卵石鑿，而白芒則發現大規模的石質裝飾品生產（黃韻璋，《環珠江口瑛飾製作工藝探討：以香港白芒遺址為例》〔廈門：廈門大學考古學與博物館學碩士論文，2009〕）。
25. Tang Chung, *Forget Me Not—The Historical Roots of Hong Kong (II): Origins of Clothes—Barkcloth* (Hong Kong: Centre for Chinese Archaeology and Art, 2011)。
26. 比如，例子見於鄒興華，《嶺南古越族文化論文集》，頁205–7。
27. 湧浪遺址出土大量這個時期的拋射性尖狀器。
28. William Chan, 'Identification and Analysis of Excavated Fish Remains', in Meacham, *Sham Wan*, 248–57。
29. 比如，南丫島深灣：Meacham, *Sham Wan*；長洲鮪魚灣：Crawford, 'Po Yue Wan'。沿岸地區的貝丘（古代垃圾堆）經常包含貝殼；貝殼屬於鹼性，因此能中和香港酸性的土壤條件，使有機物如魚類、爬行動物和哺乳類的骨骼得以保存。
30. Chan, 'Fish Remains', 256。註：兩個物種都具有特別粗壯的「顱骨」（crania，即頭骨），毫無疑問，這些顱骨相比於其他魚類，或者同一種魚但比較脆弱的其他身體部位，保存得要更完好。因此，這兩個物種的顯著性有可能被誇大。但無論哪種情況，它們的捕獲量確實很大，並對人的飲食作出很大貢獻。
31. 鄒興華，《嶺南古越族文化論文集》，頁219；Crawford, 'Po Yue Wan', 69–72。當我們看到在中國大陸有一些有機質遺存保存完好的遺址時，比如河姆渡遺址（公元前5000–前3000年），就會注意到香港在有機質遺存保存方面的貧乏；河姆渡等遺址出土大量人工飼養或野生動物及植物性食物資源開採利用的證據；並且，在這些遺址中，木製品和骨製品的數量遠遠超過石製品。Kwang-chih Chang（張光直），*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6), 208–16。
32. 鄒興華等，〈香港馬灣島東灣仔北史前遺址發掘簡報〉，頁12–13。

33. 河宕貝丘形成的超級保存環境，令大量有機遺存得以留存；這些遺存包括七十七座人類墓葬、「許多哺乳動物和水生動物的骨骼」，外加一個「蓬勃的骨製品工業，出產髮簪、骨針、骨錐和編織用的骨梭」。Charles F. W. Higham, *The Bronze Age of Southeast Asia* (Hong Ko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84；廣東省博物館、佛山市博物館編，《佛山河宕遺址：1977年冬至1978年夏發掘報告》（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頁105–8，135–36。
34. 「植物硅酸體」是在植物中發現的微型矽體，它可用於鑒定物種類別，並可在香港酸性土壤條件下於地下保存數千年。因此，它們能幫助揭示特定考古遺址過去的植被情況，以及那裏的人所使用或食用的植物類型。
35. 台山新村：X. Yang et al., 'Sago-Type Palms Were an Important Plant Food Prior to Rice in Southern Subtropical China', *PLoS One* 8 (5): e63148。取自 PLOS 網站：<http://www.plosone.org/article/info%3Adoi%2F10.1371%2Fjournal.pone.0063148>，瀏覽日期：2014年8月21日。
36. Tracey Lie-Dan Lu, Z. Zhao, and Z. Zheng, 'The Prehistoric and Historic Environments, Vegetations and Subsistence Strategies at Sha Ha, Sai Kung', in *The Ancient Culture of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Discoveries in Sha Ha, Sai Kung*, ed. AMO (Hong Kong: AMO, 2005), 57–64.
37. 劉志華、鄭庭義、陳友訂、向安強，〈考古發現的廣東栽培稻品種研究〉，《廣東農業科學》9期（2010年），頁52–64。
38. 根據商志禪，《香港考古論集》，頁230–31，香港中文大學在1996年的發掘中，辨認出兩座保存相對完好的新石器中期房基（VII區的F1和VIII區的F2）。F1呈橢圓形，約35平方米；F2呈長方形，約48.2平方米。兩座房屋的內部和外圍，皆出土大量陶質和石質文物；鄧聰，〈考古與香港尋根〉，《新亞生活月刊》32卷第6期（2005年），頁6–8。
39. 區家發、莫稚（香港考古學會），〈元朗下白泥吳家園沙丘遺址調查試掘工作報告〉，《香港考古學會會刊》14期（1993–1997）（1998年），頁5–40。建築物F1南北12.5米、東西8.5米，與香港其他史前建築相比顯得相當大型，並且，該建築具有一個西向望海的門廊（可獲益於午後西斜的陽光同時避免東面和東北面吹來的寒風）。
40. 沙螺灣：Drewett, *Sha Lo Wan*；扒頭鼓：Tang Chung, 'Preliminary Report and Submission of the Pa Tau Kwu Site Excavation' (unpublished excavation report, 1992)；鄧聰，〈1994年扒頭鼓遺址I、II區發掘，調查工作報告〉（未刊報告，1994）；鄧聰，〈古代香港歷史的新發現〉，《歷史研究》3期（1997a年），頁32–52。
41. Bard, 'Chung Hom Wan'.
42. 「一次葬」（primary burials）是指當人被埋葬後，遺骸一直保留在原地不作擾動，而「二次葬」則指將一次葬的遺骸挖出，進行第二次埋葬；二次葬通常會將骨頭疊放起來，埋葬在更小的墓坑中。有趣的是，二次葬的習俗在香港的農村社羣中依然流行，例如在南丫島就是如此。
43. 這裏的情況看起來更像是墓葬，雖然之前存在一些因伴有疑似「陪葬品」而被解讀為「墓葬」的情況，但實際上這些物品可能是供奉給「土地神」或祖先的供品，而這種遺跡現象可以歸為考古分類中的「結構化堆積」（即，不明原因、帶有含義的埋葬物，但通常假定為具有「儀式」[ritual]意義）。附帶一提，「儀式」一詞是考古學家用來指代所有不能以其他情況解釋的遺跡和文物的萬用詞！
44. F. P. Lisowski, 'Human Remains and Burials at Sham Wan', in Meacham, *Sham Wan*, 232–46.
45. Zhang Chi and Hung Hsiao-Chun, 'The Neolithic of Southern China: Origin, Development and Dispersal', *Asian Perspectives* 47 (2) (2008): 299–329.
46. 在這裏必須提及，廣東考古界的一些學者認為馬灣II期墓葬屬於「青銅時代早期」，例如，卜工，〈嶺南文明進程的考古學觀察〉，《歷史人類學學刊》3卷2期（2005年），頁11。
47. 鄒興華等，〈香港馬灣島東灣仔北史前遺址發掘簡報〉。

48. 例如，河宕、魷魚崗、金蘭寺和蜆殼洲等遺址（孫德榮，《珠江三角洲地區史前遺存的研究》，頁42）。
49. Charles Higham and Tracey Lie-Dan Lu, 'The Origins and Dispersal of Rice Cultivation', *Antiquity* 72 (1998): 874。這種習俗可能是一項（非常令人不舒服的）邁入成年階段的儀式。
50. 很有趣地，受測試的牙齒形狀正好落在了「中國型齒」（sinadonty，屬於典型的東北亞族羣）和「巽他型齒」（sundadonty，屬於典型的東南亞族羣）的範圍之間。
51. 兩類器物皆由一種質地非常軟、呈乳黃色（斷面為白色）的岩石製作。據1930年代河內所作的分析表明，這是一種稱為「透閃石」（tremolite）的「閃石類岩石」（amphibole rock）。有趣的是，芬戴禮記錄了他在來源地為越南紅河三角洲地區清化省（Thanh Hoa）的一個私人收藏中，看到很多相同材質的石環（Daniel J. Finn, 'Archaeological Finds on Lamma Island near Hong Kong, Part VIII', *The Hong Kong Naturalist* 6 (1) (1935a): 52–53）。香港的遺址不見有這類石環的內芯，藉此可推測這些石環乃是以製成品的形式進入本地的；而越南東北部紅河三角洲地區諸多遺址出土許多類似的鐮子，表明那裏很可能就是來源地。這類鐮子看似一直沿用到青銅時代，證據可見於石壁遺址一個青銅時期墓葬中的發現（見第五章）。
52. 商志禪、譚世龍，〈環珠江口史前沙丘遺址的特點及有關問題〉，《文物》11期（1990年），頁51；吳偉鴻，〈珠江口史前遺址分佈規律〉，《香港考古學會會刊》14期（1993–1997）（1998年），頁60–61。
53. 區家發、莫稚，〈元朗下白泥吳家園沙丘遺址調查試掘工作報告〉。
54. 鄒興華等，〈香港馬灣島東灣仔北史前遺址發掘簡報〉，頁15。
55. 鄧聰、商志禪、黃韻璋，〈香港大嶼山白芒遺址發掘簡報〉，《考古》6期（1997年），頁54–64。
56. 確實，「有兒童存在就非季節性營地」的這種假說有待商榷，因為沿岸社羣很有可能住在船上，追求一種高度多元化的生存策略。在這種生存策略下，男人、女人和小孩無疑都作出了貢獻。再者，女人和小孩無需長途跋涉——內陸的狩獵—採集者或許就需要長時間行走，故而在季節性狩獵遠行時，團隊皆由男性組成——所以，如果使用船舶的羣體**確實**要在一年中的不同季節去到不同的地點，那麼他們很容易就能以「大家庭」（extended families，對比「核心家庭」）式的親族羣體形式做到這點，在不同地點設立營地，停留長達數月的時間，透過狩獵、捕魚和採集去開採特定資源。
57. Nigel Spry, 'Sha Po Tsuen', *JHKAS* XII (1990): 7–28；香港考古學會探方 J 第2層（資料來源於未發表檔案）；AAL, 'Sha Po Tsuen Rescue Excavation'；AAL, 'Rescue Excavations at Sha Po Tsuen'；AAL, 'Archaeological Watching Brief at Sha Po Tsuen'。
58. 因其鬆散砂質堆積和複雜遺址形成過程（由人類反覆施為和自然過程結合構成），後灘遺址是出了名的難以發掘，特別是在分辨地層單元方面。砂質地層之間的邊界素來都是「模糊」的，遺跡邊界非常難以界定，密度大的光滑物件，例如歷史時期的餐具，常常會出現在史前層位，此乃出於堆積後階段的向下「遷移」。
59. 新石器中期：香港考古學會（1994）探坑「J」，第3層（資料來自未發表檔案）。
60. 新石器晚期：Meacham, 'Sha Po Tsuen', 33–54，探方 CC 第6和7層；AAL, 'Sha Po Tsuen', 某些區域。
61. 青銅時代：Meacham, 'Sha Po Tsuen', 探方 CC 第4層；香港考古學會1994年探方 K 第3層；田野考古事務所，〈沙埔舊村行人小徑考古調查報告〉。
62. 香港考古學會1994年探坑「J」第3層；「毛坯」是粗略做好形狀的石器，當時的人似乎喜歡將毛坯由石礦場地點運到最終使用者手裏。
63. 從效率着眼（即，既不運送容易造成破損的完成品，也不將多餘石材的重量負擔加諸搬運過程），石塊會先被粗略地打出外形輪廓，然後就送到使用者手中。目前，香港關於石器的原料來源、分佈範圍和使用方面的研究很不足夠，因此未能對香港史前時期石器的社會—經濟重要性進行有意義的評估。因此，我們尚未知曉石材是由使用者自己收集，還是從羣體之間的交易中獲得，又或者牽涉到專門採礦的人或中間人。

64. 在大件木料（比如建造房屋的木材或鑿挖式獨木舟）上的一般使用模式，會牽涉到使用者一隻腳踩在圓木一端，俯身向前，運用像斧頭劈柴一般的曲線舉砍動作。鑿出來的木屑會從使用者腿間飛到背後，而石鏟帶弧面一端，會在木料上留下一系列的「像湯匙挖出」的痕跡（從飽水遺址出土的木材上觀察到的）。
65. 商志禪，《香港考古論集》，頁230–31、274、285。
66. 呂烈丹：〈香港史前的自然資源和經濟形態〉，《考古》6期（2007年），頁36–45。呂烈丹很正確地提出，以前的發掘使用了不恰當的記錄和取樣方法，令有機和無機遺物原本就在保存上存在差別的問題愈發複雜化。希望這方面的問題會很快會得到改善。
67. Meacham, 'Sha Po Tsuen', 47, 48, and 53. 幼豬未必代表它們是在當地人工飼養的。未成年的野豬無疑也是獵人捕捉的對象，因為它們比起體型更大、更警覺，也更危險的成年野豬，較為容易捕捉、宰殺。對香港史前動物展開全面的動物考古學研究是目前急需的。
68. 顆粒細緻的灰色岩石如頁岩、板岩和片岩都被用來製作這類尖狀器。深灣和沙下報告中有發表具參考性的磨製石器工具—武器原材料類型和來源分析。
69. 再提一下，廣東台山新村遺址史前開發澱粉類植物的重要證據尤其值得注意。
70. 鄒興華，《嶺南古越族文化論文集》，頁210，圖版130。
71. 比如，鄒興華，《嶺南古越族文化論文集》，圖版129、134和135所示的南丫島蘆鬚城和深圳咸頭嶺出土的泥質陶圈足盤和陶豆，以及屯門龍鼓灘出土的陶碗〔原文稱「罐」〕。一些學者認為在三角洲大規模的「主營地」貝丘遺址中，飲食器所佔的比例更高，這就意味着那裏的聚落定居時間更長久，但吳偉鴻在他1998年的文章中質疑這些材料不是特別明確。
72. 湧浪的燒灶僅在該遺址有發現：這是否意外保存下來的遺跡，還是反映當地的特殊活動則不甚明瞭；但許多遺址都有出現陶器座和爐篋，我們認為它們的廣泛性應該是與一種同樣常見的活動掛鈎的，很有可能是烹煮食物。話說回來，最近發表的一篇關於中國製鹽的研究推測，湧浪的證據可能反映該處主要集中於將海水化鹽（李水城，〈中國鹽業考古十年〉，《考古學研究》9期〔2012年〕，頁377–78）。
73. 但是，在第五章會見到青銅時代臺地上存在某形式木建構居住地遺址的明顯證據。
74. 那件長23厘米的梯形石鏟毛坯由板岩或片岩製成，但若用它來加工木材應該不太實用。因此，它可能被當作鏟子或其他挖地工具使用，又或是用於某種儀式。見文物圖錄第34項。
75. 新石器時代使用船隻的人類擴散的證據在東南亞地區其他地方可以看到。呂宋北部的 Andarayan 和 Nagsabaran（娜薩巴蘭）遺址分別有着栽培種稻米和人工飼養豬隻，以及公元前2000年左右的臺灣軟玉物件和各種陶器風格（Philip J. Piper et al., 'A 4000-Year-Old Introduction of Domestic Pigs into the Philippine Archipelago: Implications for Understanding Routes of Human Migration through Island Southeast Asia and Wallacea', *Antiquity* 83 [2009]: 687–95）。同時，稻米種植者在公元前1500年左右，帶着菲律賓賓風格的陶器，抵達遙遠的馬里亞納羣島（Marianas）；這是一段長達2,300公里的海洋航程（Hsiao-chun Hung et al., 'The First Settlement of Remote Oceania: The Philippines to the Marianas', *Antiquity* 85 [2011]: 909–26）。同時也見富勒（Dorian Fuller）對早期亞洲船隻技術的精彩討論（Dorian Q. Fuller et al., 'Across the Indian Ocean: The Prehistoric Movement of Plants and Animals', *Antiquity* 85 [2011]: 544–58）。
76. 有關「相對不太專門化」的評價我們指的是遺存顯示出相對低力度的活動，這些活動看起來應該是準備食物、進食、垃圾丟棄、工具武器的最後加工與刃部銳化等日常事件的構成部分。專門化的工作會產生密集的廢料散佈，可藉廢料情況診斷出特定類型的活動，活動還會有專屬分區（即，石器作坊區域常常是專門用來生產某些類型的工具、武器和身體裝飾品的）。
77. 「作坊」範圍覆蓋了區塊22a南端、區塊32西端，以及區塊34的東北端。見文物圖錄第30、33a和34項。

78. AMO, 'Sha Po Old Village'。見文物圖錄第 25 項。
79. 見第六章對青銅時代編織纖維使用大麻的討論，該證據發現於赤蠟角過路灣，在金屬製品的鏽蝕物質裏保存下來（鄒興華，《嶺南古越族文化論文集》，頁 231）。另外一片編織物碎片屬於漢代，在掃管笏發現，也類似地保存在鏽蝕金屬中。
80. 楊建軍，〈嶺南商周時期埋葬習俗的若干問題〉，《江漢考古》2 期（2010 年），頁 71–81。來自中原的證據顯示，陶紡輪大多數是女性墓的陪葬品，而且可能是「較年長的女性」（超過 40 歲）。但是，同樣也存在陶紡輪與男性埋在一起的例子（王迪，〈新石器時代至青銅時代山東地區紡輪淺析〉〔濟南：山東大學考古及博物館學碩士論文，2009〕，頁 83）。
81. AAL, 'Sha Po Tsuen Rescue Excavation', 35。在沙體鬆軟的後灘型遺址發掘，從平面上找出墓坑所在是出名的困難，當沒有骨骼遺留時，泥漬塊與疑似陪葬品就是考古學家能依仗的全部。
82. Meacham, *Chek Lap Kok*, 176 and 184–85.
83. 雖然沒有史前鑿挖式雙體舟或舷外浮木的直接證據，但是史前人羣在擴散時跨越華南、印度洋、太平洋時所行駛的絕對距離表明，他們不可能是划着簡單的鑿挖式獨木舟，在開闊海域中完成如此遠程的航程（見 Fuller et al., 'Indian Ocean'）的。鑿挖式雙體舟或舷外浮木為開闊海域航行創造了穩定性，足以應付來往島嶼、大陸和三角洲之間的航程，但是船帆為新石器晚期開始向太平洋地區的殖民擴張提供了技術上的飛躍。
84. 比如，在菲律賓呂宋北部的娜薩巴蘭，新石器晚後段貝殼集中堆積成一座 3 米深 × 100 米寬 × 600 米長的貝丘；日本東京灣繩文文化遺址木戶作，雖然只有三座相同時期但多次重建的房屋，卻有 30–45 噸的蛤蚶類貝殼——該遺址內最普遍的貝殼——總數估計有三百萬枚（H. Koike, 'Prehistoric Hunting Pressure and Palaeobiomass: An Environmental Reconstruction and Archaeozoological Analysis of a Jomon Shellmound Area', in *Prehistoric Hunter-Gatherers in Japan: New Research Methods*, ed. T. Akazawa and C. M. Aikens [Tokyo: University of Tokyo, 1986], 27–53），依據 Colin Renfrew and Paul Bahn 所引用的資料，*Archaeology: Theories, Methods and Practice* (London: Thames and Hudson, 2012), 294。
85. 廣東省博物館、佛山市博物館，〈佛山河宕遺址〉；莫稚，〈廣東考古調查發掘的新收穫〉，《考古》12 期（1961 年），頁 666–68；邱立誠、劉成基，〈東莞村頭遺址發掘的初步收獲〉，《廣東省博物館館刊》2 期（1991 年），頁 70–73。李岩（廣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東莞市博物館），〈東莞村頭遺址第二次發掘簡報〉，《文物》9 期（2000 年），頁 25–34。
86. 貝殼的強鹼性意味着，即使是香港酸性的土壤環境，如果貝殼在史前有被堆棄的話，那它們應該會留存到今天。當然，也有可能是古代的貝丘被歷史時期早期的人開採去生產石灰。目前尚未有這樣的證據或記錄，但這種情況在後灘不斷改變的發掘條件中很容易被忽略掉。
87. 雖然秦威廉也注意到探方 CC 中晉代墓葬以及其他有機物質的保存乃得益於上覆的唐代堆積中存在的石灰（Meacham, 'Sha Po Tsuen', 46 and 53）。
88. 研究計算出一頭大隻的（紅色的）鹿，它軀殼的卡路里含量約等於五萬二千隻牡蠣（蠔）或超過十五萬隻扇貝（Renfrew and Bahn, *Archaeology*, 293）。



## 第三部分

# 探索多時期社會景觀

## 第九章

# 沙埔總結與反思

### 一、沙埔的地區重要性

我們的研究將沙埔八十多年的考古工作成果聚集起來，揭示出此地獨特且精彩的人類故事。我們認為，社會景觀角度有助敘事思路的發展跨越年代界限；而沙埔人類故事的整體連貫性，借助社會景觀視角之採納而得以提升。

概括而言，沙埔是香港諸多沿海島嶼遺址的典型，因為它見證了新石器時代中後兩期及青銅時代漁獵採集者的活動，還兼備東漢的活動痕跡和六朝至唐廣泛分佈的沿海工業遺存，以及北宋至南宋—元代廢棄後階段堆積中的遺物。同時，這裏缺乏明代遺存，與之形成強烈反差的是清至現代早期的大量遺物。但是正如人們所說的，魔鬼總是藏在細節裏；一些遺存細節，將沙埔標記成一個對於香港以內及以外地區而言，皆具重大考古意義的地方。

在新石器時代，沙埔後灘是見證着小夥人羣針對特定資源進行間歇性使用的諸多島嶼遺址之一。但與其他島嶼遺址相比，沙埔是香港青銅器時代唯一具有毗鄰的後灘與臺地同期使用但作不同用途的遺址。後灘有着本地唯一令人信服的原址青銅熔化與鑄造證據，而臺地則存在獨特的居住遺跡及相伴的專門化石英耳環作坊。岬角遺址的使用始於新石器時代晚期，可能代表對海岸監視防禦有着一種愈漸提升的關注；這種關注與敵對羣體之間增強的競爭休戚相關。在香港青銅時代的情境裏，臺地的使用可能具有類似的涵義，而沙埔出現的手工藝專門化——專注於冶金和石質裝飾品製造——必須被放置在一個地區性社會背景下進行審視；這個地區性社會與向內陸地區伸延的貿易交換網絡有着更大程度的接觸，而在附近大灣的外來青銅武器和玉器例子裏，這個網絡的範圍橫跨整個嶺南地區。結合在一起看，這些改變標誌着青銅時代的香港出現了一個愈漸複雜、日趨分化、競爭愈演愈烈的社會；而這個社會對南丫島有一種特殊的關注。這些變化同時也表明，某種形式的經濟集約化與重新分配制度可能已經發展起來，透過這種制度，社羣中不參與日常生計活動的成員（即，專門化的手工藝匠人和政治領袖）也能得到供養支持。

沙埔的兩座六朝墓葬也同樣具有地區性重要意義，因為此時期的墓葬在香港鮮有發現，保留有人類骨架的就更為稀少。兩座墓葬採用相同的朝向，這與附近一座青銅時代墓葬如出一轍，或許會為早期堪輿學運用，及圍繞人類在景觀設置中如何安放死者和佈置生者居住地的信仰內涵，提供重要的理解。

2008–2010年期間，我們在沙埔後灘的發掘和考古監察中所發現的四座六朝至唐工業結構，將已發現窯爐的總數提升至七座。基於我們在本研究中對密集窯具和窯結構殘件分佈的進一步評估，目前我們認為，在未來的田野工作中，至少尚有八座窯等待探測發現。這個展望有可能令沙埔成為香港最大且最重要的窯場工業區之一。此外，正如第六章所討論的，我們對窯結構、窯具和石灰殘餘物類型的綜合再分析表明，該工業很有可能是專注產鹽，而石灰則是用以塗抹鹽盆協助產鹽的。我們嘗試解答有多少座窯爐在同期使用這一關鍵問題——據此就能推斷其工業規模——方法是利用熱釋光測試與七座結構伴出的窯爐遺存，及與其他特別密集窯堆積相關的物質遺存。結果清晰表明，這裏的窯工業始於六朝至隋期間，持續到唐代中、晚期（三座窯）和唐末至南漢（兩座窯），另外一個例子或許持續運作至更晚一些的時候。多座窯在使用年代上存在交疊，因此採用「羣組」一詞似乎是恰當的。將營運規模和推衍得出的與鹽業生產的聯繫結合起來考量，會吐露這些窯爐羣組與官府專營鹽業的關聯性。「官」字紋磚、格子紋磚和唐代青釉墨硯，全都與最北邊的窯爐相伴出土，三者都為以上論點增添了額外分量。這些器物合在一起，體現出官府權威、更高社會地位，當然還包括讀寫能力，進一步標示出沙埔窯羣在當時的重要性。整體而言，我們對沙埔歷史時期早期的研究，提供了香港目前為止最清晰的證據，來證明廣泛分佈的窯工業，在某種程度上是有規劃的，甚至可能受到官府的控制。

與最近九龍灣土瓜灣和元朗八鄉大江埔的重大發現相比，沙埔北宋至元居民遺留下來的遺存數量雖然不多；但這些遺存卻凸顯了與靠近九龍灣重要軍事行政中心的土瓜灣，和位於新界西北部稻米種植村莊內的大江埔，形成對比的離島社羣特徵與發展軌跡。

從根本上說，景觀考古是具備包容性的，囊括所有時期人類行為的物質證據。因此，我們認為，至關重要的，是要確保歷史時期後期的考古（在沙埔意味着清至二戰）與歷史景觀和文獻證據相互結合，來為在本地很大程度上受到忽視的一個時期（至少在考古著述中），展開更細緻和人性化的探索。事實上，清至二戰時期的考古，特別是對農、漁業社羣的考古研究，對於香港和華南地區許多考古學家而言，依然顯得過於「日常」、「近期」或「普通」，因而不值得認真研究。因此，許多考古報告對該時期所有材料的討論皆很貧乏空泛，且很快就轉移去討論更早「更有趣」的時期。但是，清至二戰時期終有一天也會成為古代歷史，所以我們認為，現在差不多是時候考古學家應該開始認真地對待它。

所以，我們雖然相信清至二戰期間的沙埔是一個相當平凡的地方，但這段時期實際上提供了迄今為止關於沙埔最為豐富多樣化的數據資源，從而幫助我們了解當時日常生活中的一些極富趣味的內涵，老實說，也是寫書過程中最令人享受的部分。

## 二、更大的畫面

對於航海的史前人羣來說，大海就是散綴着島嶼、邊緣鑲有海岸地點和河口的這樣一個世界的中心。實際上，在我們研究所涵蓋的六千多年中，其中有五千多年的時間裏，人類活動的分佈樣式明顯集中在海岸線和島嶼上，船隻必然對本地社羣具有特別的經濟和社會政治重要性。沿岸的海峽、海灣、河口和主要河流為他們提供了獲取大部分食物的途徑，並起到

連接整個地區內不同社羣的作用。到新石器時代晚後段至青銅時代（尤其是後者）時，沿岸水域和主要河流也成了貿易和交換的渠道，如在青銅時代所證實的，偶爾跨越羣島而出現的外來玉器和青銅器，以及無所不在的泥質印紋硬陶；就目前看來，這些陶器似乎是沿東江而上大約二百公里的廣東內陸地區生產的。

根據我們對沙埔窯羣組的評估，及其可能作為隸屬地區性受官府監管的鹽—石灰工業（此工業似乎利用了全港範圍所有可用後灘）的一員，我們可以想像，在一個相當壯觀的海岸景色裏，煙霧從無數窯爐上緩緩升起。在窯爐和海岸線之間存在很多活動，船隻會在那裏被擱置在沙灘上或拴於岸邊；而其他人則利用船隻往復運載珊瑚、鹽或石灰。再加上巡邏中的戰艦和往返廣州的大商船，就無疑使這幅景象更形圓滿。即使在香港戰後製造業的繁榮時期裏，也從來沒有這麼分佈廣泛或突出的工業化跡象環繞於香港的海岸線，當然更不可能所有工業都集中生產同樣的產品。

沙埔及其周邊區域在清至二戰期間的歷史景觀，反映香港稻米種植區的一個重複模式，但它在細節的安排上卻也是獨一無二的，反映出本地的社會政治因素、地形限制，以及寬泛意義的堪輿學上對在景觀中安置人類元素的關注。香港歷史時期農業景觀的這種結合了地方性和地區性的特徵，使它們顯得分外有趣，因為，對一個地方的詳細研究會產生對其特定社會景觀的具體理解，有時還能允許我們從更寬廣的角度去理解造成變化的驅動因素，而變化造成的影響也可在整個地區內觀察到。

### 三、展望未來

#### （一）「思考景觀」的重要性

如果我們的研究計劃在設計或執行方面皆能夠完全依據一個多時期、跨學科的全面景觀研究模式進行的話，那麼這本書的面貌會大不相同；奈何所有在沙埔的調查，都不是在這樣的研究框架內進行的。雖然如此，我們為了解和詮釋沙埔六千多年人類佔住期間那令人目眩的人類活動而作出的嘗試，卻還是藉着使用整體方法和一致的討論框架——社會景觀——而得到了支撐鞏固；在社會景觀之內，所有的時期和各類的遺存都被賦予了平等關注。當然，細節詮釋的深度和所得出的敘述豐富程度，則取決於每個時期可用數據的質量和解像度。儘管如此，我們的綜合再分析還是打開了一扇窗，可供人們窺見沙埔約六千多年的時間裏，存在過的許多不同社羣，及其各自不同的生活方式與本地景觀的相互作用。這本身也可以說是向前邁出的重要一步，藉此，我們希望能鼓勵其他人從更全面的角度重新考慮香港的過去，從而對香港考古遺產未來的管理產生積極的影響。

#### （二）預測未來的發現

沙埔考古故事其中一個不容置疑的精彩亮點，就是它的六朝至唐代工業證據。回顧一下，在1972至2000年之間進行的許多場單獨的發掘只確定了一座窯（K1），而兩個更近期集

中在行人道的項目卻發現了五座窯和一個獨特的「工作地面」，這看起來很令人意外。這就證實，若要嘗試識別如窯爐一類的離散結構遺跡——而非分佈範圍延綿更廣的考古堆積——時，間隔較疏的小探坑成效相對較低，而狹長探溝比大型探方格或開放式發掘更具成本效益，是不錯的替代方法。雖然住房或公共設施很可能決定沙埔未來調查的位置，但如果後灘北部有調查機會的話，這裏一大塊幾乎完全未經測試的區域，將會受益於初步的「地球物理探測」(geophysical survey)。雖然考古上的地球物理學在香港仍處於起步階段，但作者們最近在礮頭——與香港理工大學賴緯樂博士及其團隊合作——的研究，清楚地表明了「透地雷達」(GPR)在後灘條件下的有效性，最有趣的是包含對被掩埋的窯具和窯結構殘件的辨認。在第八章中，我們預測了多達八座窯的位置，但未經測試的後灘北部可能還存在更多窯址。

根據在北部區域(這裏迄今尚未開發)目前發掘的唯一一道小探溝，這裏似乎有分層的青銅時代和新石器時代的堆積，而這兩個時期的堆積幾乎肯定會在整個東部後灘存在。

說到臺地，迄今為止三次較大規模調查結果表明，青銅時代具有可能是杆欄式建築的居住遺跡和伴出裝飾品作坊遺存，也將會在目前已測試區域之間及周圍的區域中繼續發現。

在榕樹灣後街的後方及(尤其是)沙埔舊村以東的垃圾堆積裏，預計會發現更多有助了解清代晚期家居生活的東西。談到垃圾，為謹慎起見，在沙埔及類似帶有前潟湖的後灘型遺址中，也可以檢查後灘和潟湖之間的交接界面，是否有潛在的「飽水堆積」(waterlogged deposits)，這裏在史前時期和歷史時期早期可能會被用來棄置垃圾。一般來說，香港的考古工作是只有當發展會影響到後灘型遺址上豐富文化堆積的情況下才會被建議施行的，但與地勢較低的前濕地接壤的區域，則被認為不存在考古回報而遭到忽略；這很可能是個錯誤。但除非有誰真的嘗試作出檢驗，否則我們也無從判斷。

### (三) 解決基礎認識的缺環

我們對闡明沙埔及其他許多香港史前遺址的居用性質與期限所作的嘗試，不可避免地會受到社羣採取多元化生計策略的這種潛在思想的影響；而這種生計策略可能涉及到相當程度的——某些人會認為是季節性的——「遷徙性」(mobility)。但是對於季節性遷移的概念，目前香港仍未在有如貝類等具季節指示性的物種上進行過驗證。日後若然遇到含更多貝殼的貝丘堆積，例如在沙埔後灘南部，我們會建議對貝類生長輪進行分析，檢驗是否顯示一致的採集季節。

在沙埔有食物遺存於倖存下來的情況裏，遺存種類一般會包含貝類和魚類、陸地和海洋哺乳動物，以及海洋爬行動物的骨骼，但卻沒有發現任何植物食物的痕跡。廣東台山新村的研究提供了一個有力的借鑒，讓我們認識到史前石質工具的價值，不僅是作為食品加工處理事項的潛在指標，而且還能作為保存植物澱粉和植物砂石的「容器」。我們極力倡導將這種研究擴展到香港的考古裏，成功的話，可能會徹底改變我們對香港史前生計活動的理解，甚至值得將測試範圍擴大至包含石鏟在內，以檢視是否能夠確定這種工具是用來採收和加工哪些植物或樹木的。

儲存陶罐和煮食陶器內食物殘渣——通常是脂肪酸或澱粉顆粒——的分析是另一個在香港遭受忽視的研究領域；但殘餘物分析卻為世界其他地方的古代烹調方式和飲食提供了精彩

的內涵。這些文物當然可以告訴我們沙埔古代的生活方式，但是，如果能夠進一步知道古人用這些器皿烹煮或盛放什麼食物，同時，又能了解到相同的食物是否被放置在陪葬陶罐內，這不是非常棒嗎？

到青銅時代，我們看到擴大中的貿易交換網絡的證據，即，外來的青銅武器和大規模生產泥質硬陶；但迄今為止還沒有全面科學研究來探討可作為本地史前典型特徵的原材料來源地——礦源或採石場——或石質工具和裝飾品的作坊生產模式、「散佈範圍」(distribution)和「消費使用」(consumption)。根據其他地方這類研究的結果，如果我們可以確定不同類別的原材料和石質人工製品是如何在景觀裏被輸送搬運的，那就會幫助我們了解貿易和交換網絡。接着就能更深入地了解香港-珠三角地區史前社羣社會複雜度、政治關係和內部聯繫的演變發展。

回到我們的景觀方法和其提供的整體性上來看，二者暗示着，像沙埔這樣的後灘遺址，是香港地區史前遺址中目前最常見且最深入地調查過的類別，但極少看到在對其毗鄰的、黏土豐富的低矮山坡區域進行樣本抽取時，有採取過類似的深入調查。因此，有必要綜合審視不同地貌形態的海岸環境中的史前居住模式證據，特別是針對後灘地點後方帶有豐富黏土的山坡，以及帶有潟湖且在其邊緣環有類似山坡的後灘型遺址。在幾個有調查過低矮山坡的例子中，後灘都被證實存在豐富的活動，且活動的種類範圍與矮坡形成對比。因此，這種情況就會令人發問：青銅時代的沙埔真的突然出現了對居住的興趣？還是說，新石器時代中、晚期羣落同樣是住在沙埔，但開發的位置卻是潟湖內陸方向邊緣的其他矮山坡？

最終，我們的目標當然應該是要審查和理解整個容納一系列地形分區(包括高地以內)的多時期社會景觀；如果我們充分利用2010年政府委託的全港範圍光學雷達調查那令人驚喜的結果，這個目標將更為容易實現。那些地面、空中遙感技術及數據皆可利用，多時期社會景觀也安然以待，我們只需要想像力和遠見(以及資金)來發揮它們的潛力。

## 四、結語

當要嘗試判斷我們的考古發現對於構建一個遺址人類故事的各時期活動具有多少代表性時，顯然有許多因素需要考慮。我們沙埔故事中的許多空白仍然有待填補，而未來的發現可能會使某些章節需進行重大修改。雖然如此，我們希望我們的景觀視角，已經讓您——本書的讀者——認識到：在過去的任何時候，人們都經驗並塑造着他們的環境，與之發生互動，而同時又反過來，被環境所塑造；他們不會認為周遭環境是日常生活的靜止背景，而是將之視為一個充滿社會涵義的動態景觀。對於居住在沙埔的幾百代人中的每一代而言，他們的社會景觀將他們與祖先連繫在一起，為他們社區的當下撐起框架並賦予意義，同時也為他們的前路指明方向。

最後，我們衷心希望這本書提供了足夠的考古細節，以滿足學生和學者對這個主題的興趣，同時也能為非專業人士提供一個趣味盎然且富娛樂性的發現之旅——一個我們精心拼接的古代沙埔六千年的人類故事。

# 索引

(註：用斜體的頁碼顯示該頁為圖、地圖、圖表或表格。)

## 二劃

人骨遺存，81，*106* 圖 18

## 三劃

工作坊，171，236

大灣(南丫島)，*4* 地圖 1，5–7，15n15，*19* 圖版 5，19，23，44，46，48–49，52，59，60n12，66，68–69，82，84，85n3，85n6，86n22，87n40，88n52，144，173，185，240

## 四劃

手工藝專門化，75，77(專門化手工藝生產)，84，185

手工藝，42，44，46，48，51，54，70，75，77，78，82，84，*172* 圖 32，*174* 地圖 11，*176* 地圖 12，175，177，185

元(朝代)，13–14，27，91，95–99，113，119–20，122，128–29，*130* 圖 27，130–31，134，137n51，140n118，147，169，171–72，*172* 圖 32，179，185–86，225

木材加工，54

木工，238

六朝，6，12–13，15n22，21–23，26–27，31，85，91，95–99，*100* 地圖 8，103–5，*107* 圖版 21，107–8，113，*117* 圖 21，120，122，124，128–29，132–34，138n63，139n80，139n86，169，171–72，*172* 圖 32，177，*179* 地圖 13，*180* 圖 34，181，185–87，195–98，201–3，*216* 圖 48，219–20，223，241

## 五劃

古椰，44，46

台山新村，43–44，59，64n69，68，71，174，188

石灰，12，14，22，25 圖版 8，65n86，65n87，91，97，99，103，105，*110* 表 1，*119* 圖版 27，119–20，122，124，129，131–34，137n48，137n49，140n123，140n124，145，181，186–87，245，246

石壁(大嶼山)，60n14，63n51，66，68–70，85n9，87n28，87n32，89n77，89n81，90n84，195，206–7，210，228n101

石灣窯，156，165n53

生計(策略)，27，31，43，48，51，58，68，70，77，91，99，101–3，145，173，175，185，188，247

## 六劃

匠人，12，67，75，77，82–84，86n19，181，185

考古監察，xvi，15n7，*18* 地圖 5，23，26 圖版 9，26–27，28n1，108，113，131，186，193，247

## 七劃

貝類，45，58，68，77，99，101–2，173，188

貝殼，22，25，43，45，51，58，61n29，65n84，65n86，89n82，97，99，101，103，105，*110* 表 1，137n48，181，181，211，245–46

貝丘，22–23，25，43–46，51，58–59，61n23，  
61n29，62n33，64n71，65n84，65n86，  
68，77，89n71，91，99，101–2，102 圖版  
19，103–4，124，128–29，138n65，152，  
155–56，159，172 圖32，173，176 地圖  
12，176–77，179 地圖13，188，195，211，  
246

冶金，12，13，67，69–70，82，84，86n11，  
90n90，185

沙下，12，15n21，37n2，44，46，59，60n8，  
60n14，61n17，61n18，61n24，64n68，66，  
68，87n27，88n60，229，223，236，239

社會經濟，6，13，34，73，131，161，184

社會歷史，32，142，147，162–63，169

社會景觀，6，9，12，14，16n23，17，31–32，  
37n1，70，84，169，171–73，174 地圖11，  
175，176 地圖12，177，179 地圖13，181，  
184–85，187，189

宋(朝代)，13–14，22–23，25，27，60n8，  
91–92，96–98，100 地圖8，101，113，114  
圖版25，118 圖22，119–20，122，128–29，  
130 圖27，130–31，134，138n59，138n64，  
140n118，143，147，171，172 圖32，179，  
185–86，194，197，199，206–7，207 圖  
41，207 圖版50，223，225，225 圖57，225  
圖版66

杆欄式建築(棚屋)，12–13，24，44，70，  
74–75，84，88n57，145，161 圖版42，  
175，176 地圖12，188，247

## 八劃

青銅時代，6，12–13，18 地圖5，19，21–25，  
26 圖版9，27，42–46，47 地圖7，48，  
50–52，56–59，61n19，62n46，63n51，  
64n73，65n79，66–72，73 圖版12，73–74，  
77，78 圖11，78，79 圖12，75，80 圖  
13，80–82，81 圖14，82 圖版14，84–85，  
85n1，85n3，85n4，86n19，86n21，87n32，  
87n37，88n52，89n71，89n75，92，95，  
99，101，103–4，113，169，171，172 圖  
32，173–76，176 地圖12，177，178 圖33，  
179，184n3，185，187–89，195，208，  
210，210 圖44，211 圖版53，211–12，212  
圖45，213 圖版54，213，214 圖46，214 圖  
版55，227–28，228 圖60，228 圖版69，

230，230 圖62，231，231 圖版71，232，  
234，234 圖64，234 圖版74，235，235 圖  
65，235 圖版75，236，237 圖66，237 圖版  
76，239，239 圖68，239 圖版78，240，240  
圖版79，241–42，242 圖69，242 圖版80，  
244–47，另見青銅時期，23，77

青銅鑄造，13，69，77，82，83 圖15，84，  
173，175，177

芬戴禮，v，xvii，5，12，14n3，15n8，16n24，  
17，19 圖版5，19–20，22–24，27，63n51，  
71–72，72 圖9，75，77，82，87n40，  
87n41，88n61，88n64，89n67，176 地圖12  
「官」(「官」字紋磚)，12，108，112 圖版23，  
133，181，186，198–99，200 圖版46，200  
圖37

東龍洲炮臺，153，156，163，165n42，165n51，  
165n53，226

東灣仔，43，45–46，61n18，66，68–69，85，  
89n82，92，95，135n7，195，202n36，  
210，211，215

明(朝代)，6，14，23，96–97，103，131，134，  
137，142–43，147–48，148 圖28，149 圖版  
33，156，161，163n1，165n43，171，172  
圖32，185，195

奇石窖，113，225

## 九劃

食物，13，36，43–44，46，48，51，52 圖4，  
52–54，58，61n31，64n72，64n76，68–69，  
71，77–78，80，87n29，95，99，101–2，  
131，152–53，155，162，173，175–77，  
186，188–89，232，234，245–47

風水，10，15n19，15n20，32–34，104，107，  
144–45，179，181

洪聖爺，3，4 地圖1，19，23，82，85，87

狩獵，13，28，41，43，51，52 圖4，63，68，  
77，78 圖11，102，131，173，246

南漢(朝代)，96，124，130 圖27，133–34，  
186，199

南朝，83，104，107–8，117 圖21，128–29，  
133，139n84，139n89，196–98，205，216，  
216 圖版57，217，217 圖版58，217 圖49，  
218–19，219 圖51，219 圖版60，220，  
223，228

南越/越人/越族，60n7，60n9，61n21，61n26，



61n31, 64n70, 64n71, 65n79, 66–67, 85n5, 86n10, 86n22, 87n28, 88n53, 88n57, 89n78, 91, 95, 135n1, 135n2, 135n3, 135n5, 181, 199, 201n25, 227n98, 248, 250–52  
 柱洞, 24, 27, 44, 54–55, 71, 74, 74 圖 10, 75, 84, 88n56, 88n59, 131, 175, 245–46  
 「威信品」, 66–67, 69–70, 84, 85n2, 173  
 泉州, 113, 119, 130 圖 27, 130

## 十劃

骨, 12, 22, 25, 43, 45, 51, 58, 61n29, 61n30, 61n31, 62n33, 62n42, 65n81, 69, 73, 77–78, 80–81, 89n72, 90n84, 99, 101 圖版 18, 101–7, 106 圖 18, 131, 138n67, 139n80, 144, 176–77, 185, 188, 193, 195, 196 圖版 44, 205, 210–11, 228n100, 245–46  
 家居生活, 42–44, 46, 48, 51, 70–71, 78, 82, 156, 161–62, 173, 174 地圖 11, 176 地圖 12, 188  
 捕魚, 6, 13, 28, 36, 43, 45, 51, 52 圖 4, 54, 57, 59, 63n56, 68–69, 78 圖 11, 78, 102, 134, 143, 145, 160, 166n61, 173, 175, 181, 246  
 夏思義, xviii, 15n9, 15n13, 37n10, 96, 142–43, 145, 163n2, 165n44  
 晉(朝代), 22, 65n87, 101, 104, 106 圖 18, 107–8, 117 圖 21, 138n65, 139n84, 139n87, 139n89, 139n94, 197, 197n12, 198, 198n15, 205, 205 圖 40, 205n41, 205n42, 206 圖版 49, 216, 216n65, 220, 220 圖版 61, 220 圖 52, 220n77, 249  
 哺乳類動物, 22, 25, 51, 58–59, 61n29, 69, 77, 89n72, 99  
 珠江三角洲(珠三角), xvi, 9, 13–14, 36, 38n16, 41–46, 57–58, 59n1, 60n12, 66, 70, 89n82, 91, 95, 101, 138n68, 173, 189, 195, 211, 236, 245  
 秦(朝代), 69, 85n1, 91–92, 135n1, 135n2, 201, 244  
 唐(朝代), 6, 12–13, 15n22, 21–23, 25–27, 31, 65n87, 85, 86n20, 91–92, 95, 96–99, 101, 103–4, 107–8, 113, 114 圖版 25, 117 圖 21, 118 圖 22, 119–20, 122,

124, 128–29, 130–34, 138n57, 138n63, 139n75, 139n82, 139n86, 140n118, 140n124, 147, 152, 171, 172 圖 32, 177, 179 地圖 13, 179, 180 圖 34, 181, 184n4, 185–87, 196–99, 202–3, 206, 221, 221 圖 53, 221 圖版 62, 222–23, 223 圖版 64, 223 圖 55, 224, 224 圖版 65, 224 圖 56, 241–42, 242 圖 69, 242 圖版 80, 246

## 十一劃

船, xviii, 6, 36, 38n17, 41, 43, 46, 48, 53, 55, 57, 59n1, 63n56, 64n75, 65n83, 95, 98, 132, 135n1, 145, 147–48, 160, 162, 166n61, 171, 173–74, 181, 184n7, 184n8, 186–87, 239  
 動物塑像, 68, 72, 72 圖 9, 73 圖版 12, 86n13, 另見動物模型塑像, 71–72  
 採集(漁獵採集), 13, 28, 31, 36, 41, 43, 46, 48, 51, 52 圖 4, 55, 58, 63n56, 66, 68, 73, 96, 102, 173, 175, 185, 188, 246  
 許舒, 142, 163n2, 164n33, 165n44  
 梅花墩(陶窖), 67–68, 71–72, 86n13, 213  
 符號標記(陶器), 86n19  
 清(朝代), 6, 12–14, 24, 27, 31, 51, 103–4, 124, 130–31, 134, 142–45, 146 地圖 9, 147, 149, 152 圖 29, 154 圖 30–31, 155 圖版 37, 156, 157 圖版 38, 158 圖版 39, 162–63, 163n1, 165n43, 165n51, 166n61, 169, 171–72, 172 圖 32, 175, 181, 183 圖 35, 184–88, 203, 226, 226 圖 58, 226 圖版 67, 243, 243 圖 70, 243 圖版 81, 243n137  
 掃管笏, 65n79, 66, 135n6, 207, 235, 239  
 隋(朝代), 25, 92, 95, 101, 107–8, 117 圖 21, 128–29, 133, 172 圖 32, 179 地圖 13, 186, 199, 202, 205n42, 218, 218 圖 50, 218 圖版 59, 221, 221 圖 53, 221 圖版 62, 222 圖版 63, 222 圖 54, 222–23, 246  
 深灣(南丫島), 4 地圖 1, 5, 12, 15n21, 38n14, 43–45, 50, 58, 60n14, 61n18, 61n29, 64n68, 66, 68, 89n75, 102, 181, 195, 228, 230, 238  
 深灣村(赤鱸角), 95, 97, 108, 132, 138n64, 139n80, 184n4

## 十二劃

過路灣, 44, 60n14, 65n79, 66, 68–69, 85n6, 85n9, 90n90, 229, 229n105, 236, 236n117  
 景觀, 6–7, 9, 12–14, 15n20, 16n23, 17, 28, 28n1, 31–34, 36–37, 37n1, 37n3, 45–46, 47 地圖 7, 50, 58, 70, 84–85, 97, 100 地圖 8, 104, 129, 134, 146 地圖 9, 147, 169, 171–73, 174 地圖 11, 175, 176 地圖 12, 177, 178 圖 33, 179 地圖 13, 179, 180 圖 34, 181, 183 圖 35, 184–87, 189, 244–47  
 植物性食物, 36, 43–44, 61n31, 77

## 十三劃

農業, 6, 7, 17, 20, 24, 27, 32, 34, 41, 45–46, 59–60, 44, 58n3, 58n8, 58n10, 65, 73, 95–96, 104, 124, 134, 142, 147, 160, 175, 184, 187, 246–47, 另見農耕, 68, 71, 72, 145, 246  
 潛西洲, 92, 95, 135n7  
 新石器時代晚期, 29n14, 42, 46, 61n24, 185, 189, 208–9, 227, 229–30, 232–33, 235–36, 238–39, 244–46  
 新石器時代晚期後段(新石器晚後段), 29n14, 42–46, 48, 50–51, 52 圖 4, 53 圖 5, 54 圖版 11, 54, 55 圖 6, 56, 56 圖 7, 57 圖 8, 58–59, 65n84, 66, 68–70, 79, 171, 172 圖 32, 173–75, 187, 208, 208 圖 42, 208 圖版 51, 209, 209 圖 43, 209 圖版 52, 227, 227 圖 59, 227 圖版 68, 229, 229 圖 61, 229 圖版 70, 232, 232 圖 63, 232 圖版 72, 233, 233 圖版 73, 236, 237 圖 66, 237 圖版 76, 238, 238 圖 67, 238 圖版 77, 239, 239 圖 68, 239 圖版 78, 246  
 新石器時代中期, 6, 13, 15n18, 23–24, 28, 29n14, 36, 43, 48, 49 圖 2, 244, 246  
 新石器時代/新石器, 6, 13, 15n18, 21–25, 27–28, 29n14, 36, 41–46, 47 地圖 7, 48, 49 圖 2, 50–52, 52 圖 4, 53 圖 5, 54 圖版 11, 54, 55 圖 6, 55–56, 56 圖 7, 57 圖 8, 57–59, 59n2, 59n3, 60n10, 60n12, 60n13, 61n23, 61n24, 62n38, 63n59, 63n60, 64n75, 65n83, 65n84, 66, 68–70, 79–80, 87n29, 87n32, 169, 171–74, 172 圖 32, 174 地圖 11, 175, 185, 187–89,

195, 208, 208 圖 42, 208 圖版 51, 209, 209 圖 43, 209 圖版 52, 227, 227 圖 59, 227 圖版 68, 229, 229 圖 61, 229 圖版 70, 230, 232, 232 圖 63, 232 圖版 72, 233, 233 圖版 73, 235–36, 237 圖 66, 237 圖版 76, 238, 238 圖 67, 238 圖版 77, 239, 239 圖 68, 239 圖版 78, 241, 244–46

萬角咀, 66, 68–69, 86n22, 89n76, 235–36  
 碗窰, 154 圖 30, 155–56, 163, 165n44, 226  
 裝飾品(物), 13, 24, 43, 45, 56, 56 圖 7, 59, 61n24, 64n76, 68, 70–71, 75, 77–78, 80, 84, 105, 107, 173, 175, 185, 188–89, 195, 233, 另見個人裝飾, 86n11  
 搶救發掘, 15n7, 23, 26, 27n1, 108, 122, 138n64, 139n95, 140n123, 202n34, 221n79, 246, 248, 250

## 十四劃

墓葬, 12, 22–25, 32, 44–46, 57, 62n33, 62n43, 62n46, 63n51, 65n87, 68–70, 77, 80–84, 85n3, 86n19, 87n32, 89n81, 90n83, 90n84, 90n90, 91, 98–99, 103–5, 107, 131, 133–34, 135n1, 135n6, 135n9, 138n63, 138n64, 138n65, 139n75, 139n80, 139n82, 173, 174 地圖 11, 177, 179, 184n3, 185, 195, 198–99, 205, 210–12, 215, 217, 228, 228n100, 230  
 墓(墓地/墳墓), 7, 22, 33–34, 44, 45–46, 59, 62n42, 65n80, 65n81, 67, 69, 71, 81 圖 14, 81, 86n19, 90n83, 91–92, 98, 103–5, 106 圖版 20, 106 圖 18, 107 圖版 21, 107, 108, 112 圖版 23, 113, 117 圖 21, 135n8, 139n75, 139n82, 139n89, 177, 179, 179 地圖 13, 184n3, 195–97, 197 圖 36, 198 圖版 45, 198–99, 200 圖版 46, 200 圖 37, 202, 205, 205 圖 40, 206 圖版 49, 211, 216–17, 217 圖 49, 217 圖版 58, 219–21, 221n82, 222–23, 228n100, 230, 230 圖 62, 231 圖版 71, 245  
 漢(朝代), 13, 23, 65n79, 66–67, 72, 85, 85n4, 86n20, 89n78, 91–92, 93 圖 16, 93 圖版 15, 94 圖版 16, 95–97, 99, 101, 103–4, 113, 124, 134, 135n2, 135n5, 135n9, 161, 172 圖 32, 179 地圖 13, 185,

195–97, 199, 201–2, 202n36, 203, 215, 215 圖 47, 215 圖版 56, 216, 218, 241  
銀崗 (陶窯), 67, 71, 86n13, 213

## 十五劃

廣東, xviii, 6, 7 地圖 2, 41, 43, 45, 59, 60n10, 60n12, 60n13, 61n19, 61n23, 62n46, 64n69, 67–69, 72, 74, 81, 86n13, 90n83, 92, 95–97, 107, 113, 122, 130, 135n1, 143, 155–56, 165n53, 187–88, 196–97, 201, 205, 208–9, 212–13, 215–17, 219–23, 225–26, 239–40  
廣州, 91, 95–96, 135n1, 135n9, 151, 187, 196, 199, 202, 216–17, 219–21, 223  
窯, 12–14, 15n22, 21–23, 25 圖版 8, 26, 26 圖版 9, 27, 51, 63n58, 67, 71–72, 86n13, 87n41, 87n43, 91, 95, 97, 98 圖 17, 98–99, 101, 104, 107–8, 109 圖版 22, 110 表 1, 111 表 2, 112 圖版 24, 113, 116 圖版 26, 119–20, 122, 123 圖版 29, 124, 126, 126 圖版 30, 127 圖版 31, 128, 128 圖版 32, 129–34, 137n46, 137n47, 137n50, 140n98, 140n111, 140n123, 141n152, 147, 154 圖 30, 155–56, 158 圖版 39, 163, 165n44, 165n46, 165n53, 166n64, 173, 177, 179, 181, 186–88, 196–99, 202–3, 206–7, 219, 223, 225, 225n95, 226, 226n96, 245–46, 250–51, 253

影響評估, 5, 15n7, 17, 23, 28, 29n25, 245  
鴉片, 145, 154 圖 31, 159 圖版 41, 159–60, 163, 166n58  
熟化 (石灰), 120, 129, 132–33, 137n48, 181  
熱釋光 (測年), 12–13, 101, 104, 108, 110 表 1, 111 表 2, 113, 120, 122, 124, 128–29, 132–34, 139n93, 179, 186, 197

## 十六劃

橫嶺山 (墓地), 61n19, 67, 69, 71, 81, 86n18, 86n19, 87n35, 90n83, 212, 212n59, 251–52

## 十七劃

嶺南, xvi, 9, 38n17, 66–69, 95, 97, 135n1, 137n53, 140n124, 185  
礮頭 (大嶼山), 98, 124, 139n75, 139n82, 140n118, 177, 188, 224

## 十九劃

蟹地灣, 66, 68, 86n22, 88n53, 210, 213

## 二十四劃

鹽, 12, 14, 64n72, 91–92, 95–97, 98 圖 17, 99, 131–34, 137n51, 137n53, 140n124, 147, 177, 181, 186–87, 199, 245